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5,000,000 股配售股份 (包括本公司將配發的 108,500,000 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將發售的 46,5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付)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59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 | |
|---|--------------------|
| 於本公司網站(www.drillcu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公布的日期(附註2)..... |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
|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
|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3及4)..... | 於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或前後 |
|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規定，在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下，牽頭經辦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出售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及詞彙..... | 13 |
| 前瞻性陳述..... | 20 |
| 風險因素..... | 21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4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38 |
| 公司資料..... | 41 |
| 行業概覽..... | 43 |
| 法規概覽..... | 55 |
| 歷史及發展..... | 64 |
| 業務..... | 72 |
| 關連交易..... | 14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44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4 |
| 主要股東..... | 160 |
| 股本..... | 162 |

目 錄

| | |
|-----------------------------------|-------|
| 財務資料 | 16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5 |
| 包銷 | 235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4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用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列出其定義。

我們的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需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視乎情況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或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承接合共2,628項、2,675項、577項及595項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工程數目分析按收入程度劃分：

| 工程取得的收入範圍 | 工程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少於5,000港元 | 1,381 | 1,409 | 320 | 278 |
| 5,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 1,077 | 1,034 | 212 | 244 |
| 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 128 | 175 | 33 | 56 |
| 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 25 | 38 | 7 | 13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 10 | 11 | 3 | 2 |
| 1,000,000港元或以上 | 7 | 8 | 2 | 2 |
| 年／期內承接工程的總數 | <u>2,628</u> | <u>2,675</u> | <u>577</u> | <u>595</u> |

概 要

一般而言，判予我們的工程為建築或工程項目的一個部分。該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受聘於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項目 | 35,950 | 63.2 | 49,557 | 66.6 | 8,832 | 59.9 | 14,811 | 71.3 |
| 公營界別項目 | 20,925 | 36.8 | 24,837 | 33.4 | 5,918 | 40.1 | 5,969 | 28.7 |
| 總計 | <u>56,875</u> | <u>100.0</u> | <u>74,394</u> | <u>100.0</u> | <u>14,750</u> | <u>100.0</u> | <u>20,780</u> | <u>100.0</u> |

(未經審核)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種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規模大有不同，各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相差甚遠：

| | 客戶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年內收益貢獻的範圍 | | | | |
| 100,000 港元以下 | 549 | 494 | 213 | 195 |
| 1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以下 | 70 | 74 | 27 | 34 |
|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以下 (附註) | 15 | 20 | 2 | 9 |
|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附註) | 12 | 15 | 2 | 2 |
| 年／期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客戶總數 | <u>646</u> | <u>603</u> | <u>244</u> | <u>240</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為「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及「1,0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客戶數目高於同等收入範圍的工程數目。此乃由於部分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為「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及「1,0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客戶向我們下發多宗金額較小的工程訂單，而非金額達「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或「1,0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工程訂單。

概 要

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毋需極度依賴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租賃機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牆壁鋸切機、鏈式切割機、鑽孔機、切割工具、液壓破碎錘、路面鋸切機、電鑽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購入約7,0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新機器。

我們一是以我們本身的設備和人力資源，或是經考慮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和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後進一步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履行我們的工程。分包商包括個人以及一般擁有所需技術的工人但缺乏所需機器以履行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分包費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分包費 | 15,392 | 19,356 | 2,874 | 4,058 |

除分包外，我們亦需要各種商品及服務以履行我們的工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的供應商(i)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切割鏈繩、螺絲及螺釘；及(ii)其他服務，例如運輸廢料至垃圾堆填區及租賃吊機貨車以拆卸切出的混凝土組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獲取新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全賴我們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所建立的鞏固覆蓋。除客戶的直接招標外，我們亦透過訂購相關的行業數據庫，查探香港的任何新建築或工程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向潛在客戶送出宣傳資料，積極地發掘新的業務機會。我們亦有刊登廣告和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招待開支，主要為與現有客戶及準客戶建立關係的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由五大業者主導，當中包括鑽威，於二零一三年，五大業者合共佔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的35.5%。鑽威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排名第三，約佔6.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包括(i)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建立鞏固的覆蓋，因鑽威自一九八一年起已於業內營運，並為多個行業組織的會員；(ii)我們擁有各類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機器，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使我們毋需極度依賴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租賃機器；及(iii)擁有內部機械維修人員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使我們可減省將失靈或故障機器運送至供應商以進行檢查和維修費的時間。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透過購買額外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增強我們應付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的的能力；(ii)透過招聘更多技巧純熟的工人和機械維修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為工人安排更多培訓過程，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及(iii)透過刊登更多廣告和贊助更多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內的活動，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某些較為特定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
- 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定價乃根據估計一項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偏離)而釐定，且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倘我們於未來經歷流動負債，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未能於合適的機器進行投資或我們的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聘此等人員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經營業績 | | | | |
| 收益 | 56,875 | 74,394 | 14,750 | 20,780 |
| 毛利 | 15,486 | 27,380 | 6,762 | 9,45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489 | 12,536 | 3,144 | 3,68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69 | 9,830 | 1,992 | 2,687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財務狀況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0,721 | 10,305 | 9,707 | |
| 流動資產 | 19,433 | 31,748 | 34,734 | |
| 非流動負債 | 5,122 | 3,790 | 3,341 | |
| 流動負債 | 19,730 | 23,131 | 20,481 |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297) | 8,617 | 14,253 | |
| 總權益 | 5,302 | 15,132 | 20,619 | |

概 要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重要財務比率 | | | |
| 毛利率 | 27.2% | 36.8% | 45.5% |
| 純利率 | 4.2% | 13.2% | 12.9% |
| 權益回報率 | 44.7% | 65.0% | 13.0% |
| 資產回報率 | 7.9% | 23.4% | 6.0% |
| 流動比率 | 1.0 | 1.4 | 1.7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80.6 | 85.0 | 96.5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31.6 | 42.3 | 3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3.0 | 1.0 | 0.6 |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上升所致，而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效率及生產力提升，並減少依賴勞工資源及分包商，因而於進行工程時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00,000港元。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錄得淨流動負債並錄得淨流動資產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業務增長，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1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持續增長令流動資金狀況改善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遠較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內明確列示的15日信貸期為長。董事認為，總承建商需要遠超出15日的期間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乃行業正常做法，這與IPSOS報告調查所得的結果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8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此等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分包商的付款；及(ii)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客戶逾期付款的情況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96.5日，主要是由於本身為大型建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此等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收取彼等客戶（即總承建商）之款項，進而向彼等之分包商支付款項。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將不會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由(i)威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費榮富先生擁有74.55%及費劉桂芳女士擁有25.45%)擁有58.95%；(ii)通才(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費詠詩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擁有16.05%；及(iii)公眾股東擁有25%。

費榮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費劉桂芳女士為其配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費詠詩女士為費榮富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為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兼合規主任。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各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就租賃營運物業與君運(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及費詠詩女士的姊妹)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執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民事訴訟的一方，該等民事訴訟涉及(其中包括)(i)客戶逾期付款及合同金額糾紛及鑽威所完成工作糾紛及(ii)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賠，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不合規

鑽威(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曾涉及若干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特定土地使用相關的政府租約及佔用批文的若干條件及條款、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及屆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事宜相關的前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及時提交開始及終止聘用通知相關的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通知勞工處長有關僱員輕微受傷的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 | |
|---------------------------------|--|
| 配售股份的數目： | 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發的108,5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將發售的46,500,000股銷售股份) |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 股份的市值： | 248,000,000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 0.09港元(有關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出售股東將按比例承擔上市開支(即約5,200,000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12,200,000港元。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中，約3,000,000港元直接為發行新股份所產生，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餘下金額約9,200,000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9,200,000港元款項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分別扣除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開支約7,0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6,400,000港元(約52.5%所得款項淨額)、4,600,000港元(約14.6%所得款項淨額)及1,700,000港元(約5.5%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用於提升機器和設備、加強人力資源及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如下：

| |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4.9 | 6.5 | - | 2.0 | 3.0 | 16.4 |
| 加強人力資源 | 1.0 | 1.2 | 0.8 | 0.8 | 0.8 | 4.6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0.2 | 0.3 | 0.4 | 0.4 | 0.4 | 1.7 |

- 約5,500,000港元(約17.6%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其中：
 - 約2,500,000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有關款項為二零一三年九月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取的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融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止；
 - 約3,0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自綜合授信額度提取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及
- 約3,000,000港元(約9.8%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全數支付，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為撥付該等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訂的派息率。

未完成合同量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同量中已取得收入或預期將取得收入的工程總數為31項、47項、42項及151項(包括已開始但未竣工的工程以及已判予我們但未開始的工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數目 | 31 | 47 | 42 | 151 |
| 該等工程應佔總收益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 964 | 6,218 | 5,415 | 19,879 |
| —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 4,988 | 30,679 | 59,729 | 56,870 |
| | <u>5,952</u> | <u>36,897</u> | <u>65,144</u> | <u>76,749</u> |

概 要

下表載列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未完成合同量中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 的工程數目： |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 20 | 4 | 不適用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5 | 20 | 29 | 140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4 | 6 | 7 | 8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0 | 1 | 1 | 2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 | 0 | 0 | 1 | 1 |
| | <u>31</u> | <u>47</u> | <u>42</u> | <u>151</u> |

* 指實際竣工日期

[^] 指預期竣工日期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發展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24,300,000港元增加約60.2%至約39,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發展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有所增長所致。董事認為，特別是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上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44.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2%的毛利率而言相對穩定，但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的整體毛利率，原因是我們於第一季度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而主要依賴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由於分包商可能無法於農曆新年假期間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並於第一季度錄得較高毛利率。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為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已購買成本約7,500,000港元的額外機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買的三套遙控拆卸機械人）。

往績記錄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理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4.1%（或約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保留應收款項）經已償還。在考慮與客戶的長遠關係後，董事有信心仍未償付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及財務狀況。

上述財務資料經已由申報會計師審閱。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 經辦人」 | 指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之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11,499,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義及詞彙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
| 「本公司」、「我們」 | 指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費榮富先生及威建的統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鑽威」 | 指 |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前稱Techk Limited、Triefus Drillcut Limited及鑽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釋義及詞彙

| | | |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君運」 | 指 | 君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及費詠詩女士的姊妹)分別擁有60%、20%、10%及10% |
| 「本集團」、「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釋義及詞彙

| | | |
|---------------|---|---|
| 「IPSOS」 | 指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IPSOS 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行業概覽的市場調查報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陳聰，香港大律師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費榮富先生」 | 指 | 費榮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費劉桂芳女士的配偶及費詠詩女士的父親 |
| 「費劉桂芳女士」 | 指 | 劉桂芳女士，費榮富先生的配偶，費詠詩女士的母親 |
| 「費詠詩女士」 | 指 | 費詠詩女士，執行董事，費榮富先生和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08,5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釋義及詞彙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配售價認購或購買的15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發的108,5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將發售的46,500,000股銷售股份) |
| 「威建」 | 指 |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費榮富先生擁有74.55%及費劉桂芳女士擁有25.45%，及為一位控股股東及出售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出售股東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購買的46,500,000股股份 |
| 「出售股東」 | 指 | 威建，即根據配售發售46,500,000股股份以供購買的股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釋義及詞彙

| | | |
|---------|---|--|
| 「保薦人」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內界定的收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 「巧博」 | 指 |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費詠詩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位主要股東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通才」 | 指 |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出售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釋義及詞彙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經營策略和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美國、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之事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及工程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任何一個界別或兩個界別同時出現衰退，或會導致香港整體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目大減。舉例說，香港經濟衰退、爆發疫症，及／或香港物業市場推行不利的政府政策，或會導致私人房屋建設項目的數目大跌。另一方面，政府在基建方面的花費及私營界別項目數目，或會受政府預算和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

無法保證私營界別項目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出現減少。倘因香港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量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

我們的收入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我們的客戶無責任向我們給予我們新的業務。因此，不保證我們將可從客戶獲取新的業務。所以，工程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入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邊際溢利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入和邊際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6,900,000港元及74,4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7.2%及36.8%)；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約2,4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4.2%及13.2%)。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45.8%及45.5%)；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13.5%及12.9%)。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的影響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須視乎我們獲取新業務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而定。由於拆卸技術及所用的機器的種類，以及所需的人力資源量等因素，我們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邊際溢利或會就各個工程均有不同。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邊際溢利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我們邊際溢利的任何下跌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已竣工的工程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信貸期為15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此外，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議，部分付款(通常為5%)或會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款項，且並無保證於工作完成之後客戶將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出該保留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保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分別約2,1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及扣除減值)約12,2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該等賬款乃應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為80.6日、85.0日及96.5日，大大超過授予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的15日信貸期。在收回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上如遇到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定價乃根據估計一項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偏離)而釐定，且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估計一項混凝土拆卸工程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概無保證於實施混凝土拆卸工程中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項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不利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無法預料的現場情況例如有限空間阻礙使用若干機器或將予拆除的混凝土意想不到的厚度、深度、成分或尺寸，以及其他無法預料問題及環境。一項工程中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將對我們對毛利率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倘我們於未來經歷流動負債，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00,000港元以及已利用短期銀行借貸為購買機器及汽車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8,6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

並無保證於未來我們將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張經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於合適的機器進行投資或我們的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混凝土拆卸服務依賴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市場發展及對不同混凝土拆卸技術及不同種類機器或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對合適機器保持關注及於合適機器投資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並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條件、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害或損失。此外，機器可能發生故障或因磨損及破裂或機械或其他事項而無法正常工作。倘機器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害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水平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5,400,000港元、19,4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我們小心審慎地評估分包商，考慮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人力資源及價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永遠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未能如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遇上質量欠佳或工程延遲交付、因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因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理想而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須承擔責任的情況。該等情況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在有需要時均可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聘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費榮富先生和費詠詩女士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的主要人員及管理專才、努力及專業知識，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攸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倘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我們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聘有能力的員工，或他們日後將不會辭職。

我們的人力成本增加和人力供應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人力成本分別為約11,1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6.9%、

風險因素

23.9%、33.9%及27.7%)。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人力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幅為5%及17%，相當於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混凝土拆卸工人人均日薪年度波動的近似最大值及最小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一節)，因此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 | | | |
|---------------------------------|------------|------------|------------|------------|
| 整體員工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假設波動 | +5% | +17% | -5% | -17%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6) | (1,890) | 556 | 1,89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1) | (1,908) | 561 | 1,90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35) | (461) | 135 | 461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57) | (533) | 157 | 533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4) | (1,578) | 464 | 1,57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9) | (1,593) | 469 | 1,59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13) | (385) | 113 | 38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31) | (445) | 131 | 445 |

香港的人力成本或會受人力市場供求以及香港的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脹率和生活水平。不保證人力的供應和平均人力成本將維持穩定。此外，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收取不低於最低工資額(經參考已訂明之最低時薪，現為每小時30港元)的工資。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按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30港元或以下)獲發薪酬，惟概不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的人力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人力以應付我們現有或未來工作的需要，及／或人力成本大幅攀升，我們或未能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我們的工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於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購買額外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就此方面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種類及調配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我們現有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由於購買其他機器及設備，與其額外折舊費用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且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因此，基於動用所得款項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擬定時間，並考慮到現有的機器及設備，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產生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7,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6,000,000港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影響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出售股東將按比例承擔上市開支（即約5,200,000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12,200,000港元。將由我們的承擔的金額中，約3,0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額約9,200,000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計入損益。於將計入損益的約9,200,000港元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分別扣除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開支約7,0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針對我們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此外，我們或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民事訴訟的一方，該等民事訴訟涉及（其中包括）客戶逾期付款及合同金額糾紛及鑽威所完成工作糾紛、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賠。

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不時與我們工程有關的其他人士就各種事宜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該等索償包括賠償逾期完成及交付不合共工程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及工程相關勞資索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面臨若干糾紛或訴訟，而該等糾紛或訴訟不會及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投保範圍及／或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的是非曲直，倘該等索償已被報刊公佈，我們須轉移管理資源及產生的額外成本解決該等在建築行業可能影響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索償。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成功提出，將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或會涉入與（其中包括）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索償、法律訴訟和調查。法律訴訟十分耗時、費用昂貴，並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轉移至其他方面。我們所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過若干不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鑽威（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涉及若干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特定土地使用相關的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的若干條件及條款、與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及屆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事宜相關的前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的

風險因素

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與及時提交開始及終止聘用通知相關的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通知勞工處長有關僱員輕微受傷的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概無保證相關機構將不會就違規事件針對鑽威及其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部分採購，例如若干進口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機器、工具、消耗品及零件採購等，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例如人民幣和歐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在各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約17.6%、28.7%及19.5%。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港元兌該等貨幣的任何貶值，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未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融資)約28,300,000港元，按3.25厘至6.25厘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到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和設備及我們的人力，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地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不利氣候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工程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

風險因素

災、不利氣候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阻礙我們完成工程，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原因是進入該行業的工人數量不足。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推動香港混凝土鋸切及鑽探行業工人的日薪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不斷上漲。

此外，建築行業工人為保護其自身利益，一直強烈反對香港引入外國建築工人的措施。彼等傾向在本地逐步培訓技術工人。

由於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由每名工人每日約770.9港元增至每名工人每日約1,15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7%。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工程的過程中或會發生人身受傷、財產損傷或致命意外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和執行我們內部規定所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和程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將不會違反有關的規則、法律或規例。未能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發生人身受傷、財產損傷或致命意外，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如沒有投購保險保障，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一般並無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

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因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責任，一般均沒有投保，原因是這些責任不接受投保或是就若干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的環境規例。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該等規例和指引的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在遵守該等規例和指引方面的成本和負擔。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表現和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倘香港的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絕大部分位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的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直接及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遇到工業意外、損失主要人員、訴訟、我們的服務、材料或員工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我們營運的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對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收購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配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配售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限制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以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將予配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 155,000,000 股股份可供根據配售認購，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上市後，共有 155,000,000 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出售股東、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處、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於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以下換算率換算：

人民幣0.80元：1.00港元

1.00美元：7.80港元

概無聲明於相關日期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及該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費榮富先生 |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7座 45樓A室 | 中國 |
| 費詠詩女士 |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5座 26樓B室 | 中國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林誠光教授 |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 中國 |
| 羅耀昇先生 |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54號 保祿大廈 6樓C室 | 加拿大 |
| 黃慧玲女士 |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5座 17樓B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至28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代表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0樓 2001-2006室 |
| 公司秘書 | 歐淑敏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灣景廣場 28樓E室 |
| 合規顧問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
| 法定代表 | 歐淑敏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灣景廣場 28樓E室 費詠詩女士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5座 26樓B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羅耀昇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林誠光教授 (主席) 費詠詩女士 羅耀昇先生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費榮富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15 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51 號 |
| 公司網址 | www.drillcut.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出售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亦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於本節中，除IPSOS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提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分析及報告。編製IPSOS報告已付IPSOS的總費用為348,000港元。IPSOS報告由獨立於本集團影響的IPSOS編製。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等款項付款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IPSOS參與多項關於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在全球85個國家聘請員工數目約16,000人。IPSOS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分析，並進行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

IPSOS報告包括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ii)顧客諮詢；及(iii)基本調研，包括訪問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公司、總承建商、開發商、建築師、行業專家及政府職員及協會等。

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此方法保證全面及多層面的信息搜尋過程，搜集的信息可以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

行業概覽

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IPSOS報告日期可獲得資料。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等其他資料來源亦為數據分析提供了基礎。

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進行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並無面對可影響建築服務需求(包括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外在沖擊(如金融危機或大規模爆發疾病)。

建築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建築行業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2.5%至3.4%。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8%。

建築工程可分為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工程總產值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大幅增加，分別佔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建築工程總產值的約34.9%及55.7%。主要因實施公共住房發展計劃所致。另一方面，私營部門項目總產值分別佔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的約65.1%及44.3%。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由四方主體組成，包括(i)發展商；(ii)設計師如建築師及工程師；(iii)承包商；及(iv)監管方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於總承建商自開發商取得建築項目時，彼等一般按工程性質劃分項目並根據分包商能力及專長向若干分包商分包。總承建商對監管整個建築項目進行負全責。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工程總值約60.3%由建築行業分包商進行。同時，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均根據項目性質的各方面需求尋找彼等各自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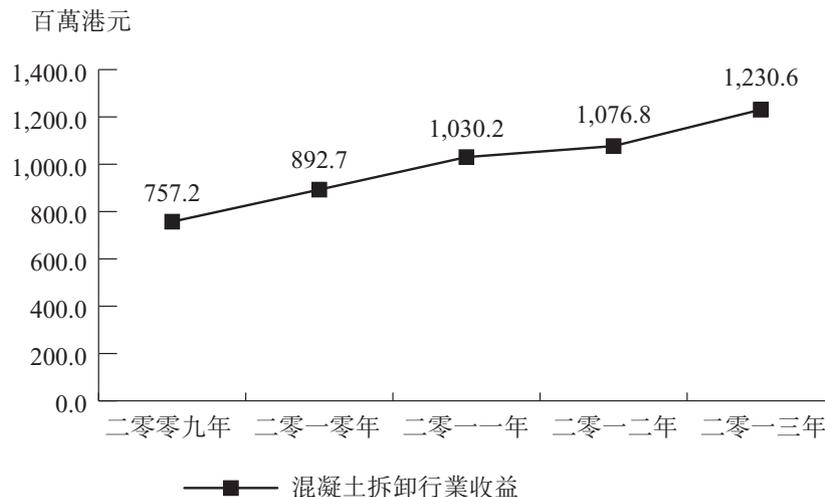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行業有約20家混凝土

行業概覽

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57,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30,600,000港元，主要因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導致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一般需求增長，進一步討論如下。

混凝土拆卸行業的收益及市場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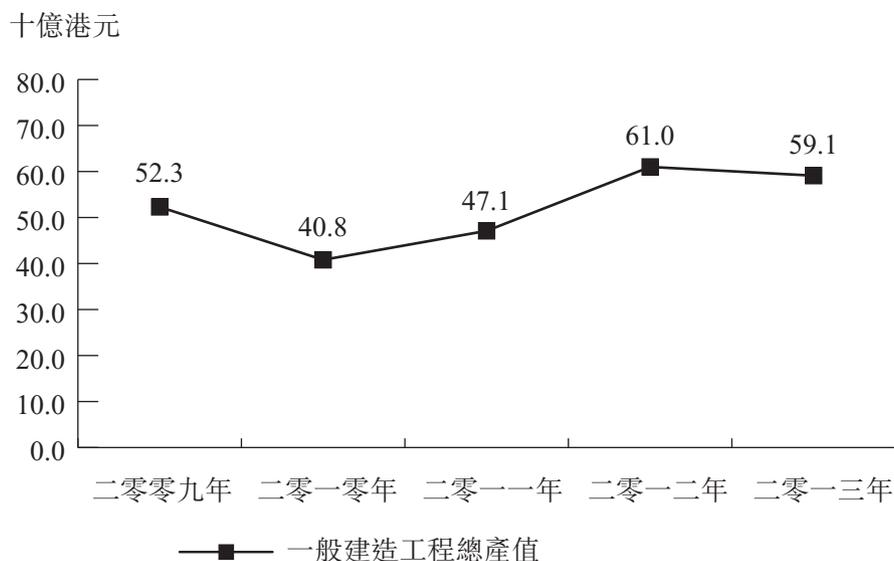
混凝土拆卸工程通常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57,2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30,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9%。過往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香港進行基建、住宅樓宇及市區重建發展項目所致。該等主要因素預計仍然會為香港未來五年混凝土拆卸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下表顯示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
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訪問及分析

一般建造工程產值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一般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一般建造工程總產值

附註：(1) 數據包括建築樓宇及樓宇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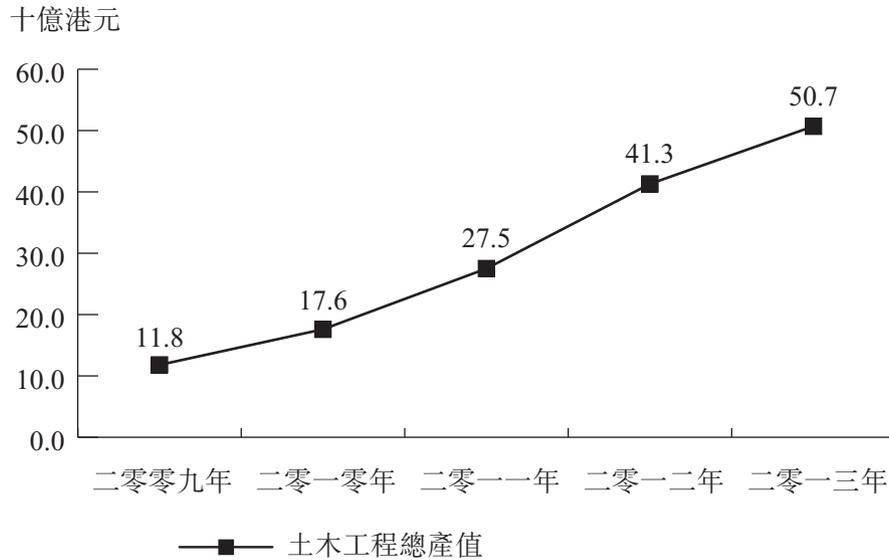
(2) 數據包括建築工程的總值及其他營業收入。

來源：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一般建造工程總產值增長以蓬勃的房地產市場及政府政策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所支持。香港一般建造工程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約 523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 591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3.1%。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就短期、中期及長期日益增加的土地及住房供應制定明確計劃。該等發展計劃將繼續支持一般樓宇的需求，從而應付未來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

土木工程產值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土木工程的總產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土木工程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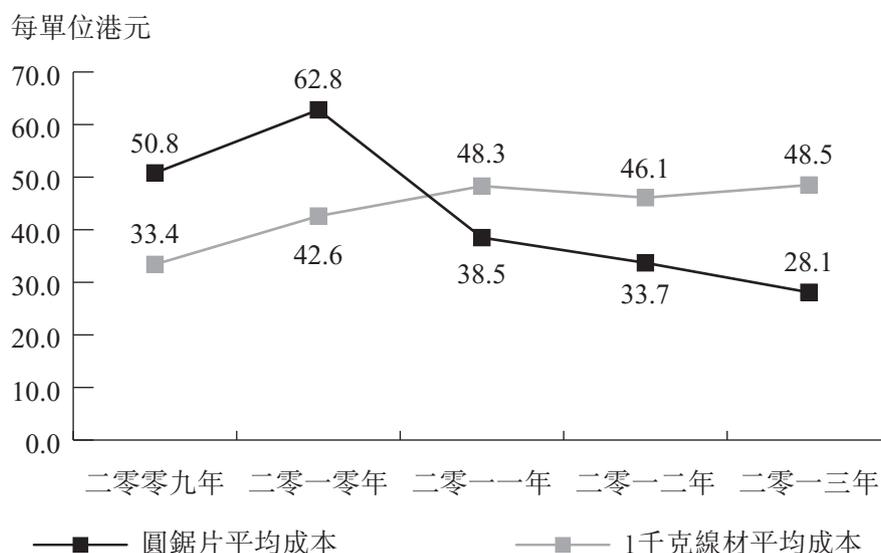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土木工程的總產值(按名義值計算)

來源：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1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0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3.9%。增長乃主要由香港基建增長所致。二零零七年政府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已證明其對建築行業的影響力，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

主要設備及工具的過往價格趨勢

線材的平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每千克33.4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千克48.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8%，而圓鋸片平均成本同期經歷負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3.8%，由二零零九年約每單位50.8港元跌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單位28.1港元。線材及圓鋸片的價格變動可能分別導致加工線材（如用於切割混凝土的切割線材）及加工鋸片（如平鋸片及牆鋸片）的價格出現變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圓鋸片及線材平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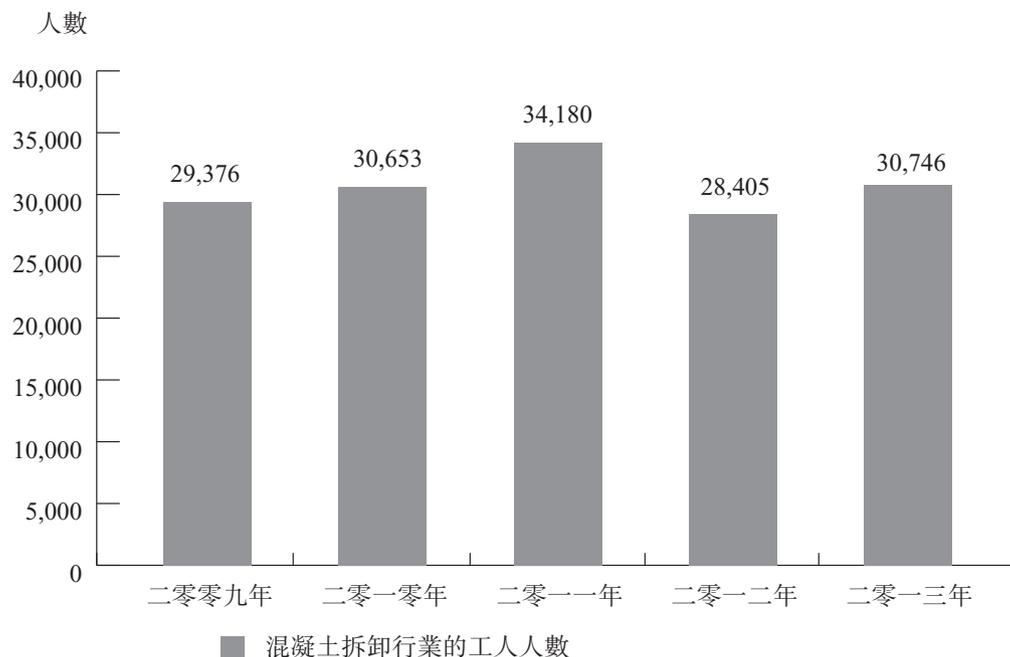
附註1：圓鋸片包括鋼切片圓鋸片及圓鋸片部件。

附註2：線材包括不鍍或塗鐵或非合金鋼（無論有否拋光）線材、鍍或塗鋅或其他基本金屬鐵或非合金鋼線材、鐵或非合金鋼其他線材、不鏽鋼線材、其他合金鋼線材、精煉銅鋼線材、銅合金鋼線材及鋁線材。

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人數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人數情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工人人數情況

附註：所考慮在內的工人包括土木工程行業及拆卸行業以及地盤開拓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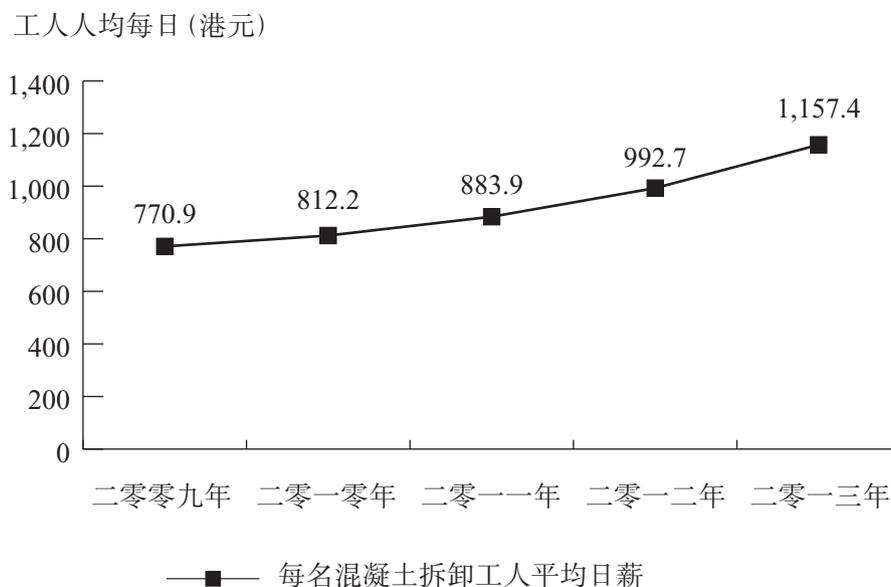
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工人總人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增長約 29,376 名至 30,746 名，複合年增長率約 1.1%。隨著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 10.5% 及 15.2%，開展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工人隨之增加。

此外，由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不斷上升（見下文討論），越來越多的工人正在進入該行業。

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人均日薪情況：



附註：所考慮在內的工人包括普通技工及工人、混凝土工、鋼筋屈紮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建造機械技工、電氣裝配工、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鑽破工、結構鋼架工、平水工、雲石工、結構鋼材焊接工、索具工(叻嚟)／金屬模板裝嵌工、瀝青工(道路建造)、機械打磨裝配工及電纜接駁技工。

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工人人均日薪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地勞動力供應短缺所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人均日薪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70.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5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7%。香港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因進入該行業的工人人數不足而一直面臨勞動力短缺問題。建築工程需求增長導致工人短缺問題嚴峻，從而抬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人均日薪。

競爭格局及進入門檻

混凝土拆卸行業競爭格局

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i)聲譽及以往業績；(ii)機械可用性；(iii)工人及專業人員之可利用性；及(iv)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 聲譽及以往業績是建築承包商選擇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選擇依據之一。彼等青睞於具備以下優點的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i)滿意的安全性能；(ii)準時交付服務的能力；及(iii)交付高品質工程的能力。

行業概覽

- 混凝土拆卸工程涉及諸多機械及設備，例如路面鋸切機、鑽孔機、噴丸機、翻鬆機、手提破碎工具、遙控拆卸機器人等。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能夠租用或獲得所需機器及設備。對於擁有自身機器及設備的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在資產配置方面具有很高的靈活性。
- 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亦在工人及專業人員之可利用性方面競爭。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本質上屬勞動密集型行業。鑒於建築行業整體上存在勞工短缺問題，因此具備豐富知識、經驗豐富及有實力的工人對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
- 根據IPSOS報告，約70%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或合約乃以引薦方式獲得。因此，良好市場形象及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對於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拓展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香港五大混凝土拆卸工程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達約1,23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62.0%。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總計約有20家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其中五大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的35.5%。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為第三大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約佔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的6.0%。

| 排名 | 公司 | 二零一三年 在香港 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 佔香港 總行業 收入比例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 香港竣工/ 從事的 項目數目 | 主要產品及 服務範圍 |
| 1 | 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 | 124.3 | 10.1% | 超過2,000 | 鑽取土芯、鋸切、鉗碎 混凝土、逼裂、安裝傳 力杆及地坪處理 |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 | 二零一三年 在香港 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 佔香港 總行業 收入比例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 香港竣工/ 從事的 項目數目 | 主要產品及 服務範圍 |
| 2 | 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 | 96.0 | 7.8% | 超過2,000 | 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混凝土、翻鬆及研磨 |
| 3 | 鑽威 | 74.4 | 6.0% | 超過2,000 | 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 |
| 4 | 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 | 72.6 | 5.9% | 超過2,000 | 鑽取土芯、鋸切、鉗碎混凝土、逼裂 |
| 5 | 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 | 70.1 | 5.7% | 超過2,000 | 鑽取土芯、鋸切、鉗碎混凝土、逼裂 |
| | 其他 | 793.2 | 64.5% | | |
| | 總計 | 1,230.6 | 100% | | |

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
來源：IPSOS 訪問及分析

混凝土拆卸行業進入門檻

信譽

信譽對混凝土拆卸公司的成功有正面關係。新入行者由於不如現有競爭者擁有良好的過往業績，無法向潛在客戶展示彼等能夠按時保質交付彼等之工程，因此將難以進入該行業。故此，由於尚未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及與客戶建立關係，因此新入行者的商機不多。

高昂啟動成本

要成為香港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須投入大量財力。新入行者必須聘用技能嫻熟的勞工進行運作。工人一般需要5至6年時間方可嫻熟操作機器，例如挖掘機及路面鋸切機。此外，新入行者必須購置不同類型的機器，例如遙控拆卸機械人、

行業概覽

鑽孔機、挖掘機、鋸切機、碎裂及爆破機、混凝土壓碎機，以進行不同類型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設備及操作方面投入巨額初期資本承擔成為新入行者的進入門檻。

本集團在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未來趨勢及發展

鑒於香港人口日益增長，狹隘的空間內樓宇林立。因此，樓宇之間的空間不足，使用挖掘機及線切割機器等傳統拆卸機器尤其困難。利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更為靈活及化算。遙控拆卸機械人無聲無臭，震動較少。而且，機器人附件可按逼裂及鉗碎等不同需要而互換。此外，操作者能夠在遠離拆卸地點的安全地點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因此，遙控拆卸機械人逐漸成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常用拆卸工具。

此外，自置機器的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目前打算自行成立設備保養及維修技術團隊。彼等亦就球齒型鑽頭等可拆卸部件的功能、設計及改裝與機械供應商合作，提高靈活性以應對各種實際需要，從而提供特定服務。

機遇及危機

香港不斷擴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發展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商機，由於隧道僅於混凝土以圓形橫切面挖掘後成型。大部份鐵路及道路基建項目對混凝土拆卸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基建項目將推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

此外，業內增加使用拆卸機械人為能夠利用拆卸機械人提供服務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帶來機遇。誠如上文所述，基於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將有更多樓宇建於相對狹隘的空間。由於樓宇之間空間不足，利用拆卸機械人的機會大增。

在香港，分包商通常具備若干易於運送至不同建築地盤作小規模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鋸鑽機械，例如混凝土逼裂專用手提破碎機及液壓破碎錘。分包商會在工程需要使用大規模鋸鑽機械時尋求混凝土拆卸服務（如鑽芯、牆壁鋸切、逼裂及鉗碎）。

行業概覽

因此，倘更多分包商開始自行完成混凝土拆卸工程，則混凝土拆卸行業增長可能會由於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受到阻礙。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程建築工程)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法規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的任可薪金到期支付(由分包商聘用，就履行分包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薪金並無於指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薪金可向分包商收回。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和回收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

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小型工程業務有關的法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的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內說明。此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在每類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類別：

-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及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件一第2部分內。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s.8A(1)(c)條，屋宇署署長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類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s.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s.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s.12(5)條，申請註冊成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屋宇署署長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s.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以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業務，獨資東主為唯一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業務，由所有其他合夥年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屋宇署署長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4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28日的期間向屋宇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我們的集團架構和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一年鑽威註冊成立之時。鑽威的創辦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費榮富先生以其本身從過往的業務賺取的資金，向當時的股東收購鑽威約99.99%權益。由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至重組為止的期間，費榮富先生一直直接持有鑽威50%以上的權益。有關鑽威的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架構和歷史－鑽威」及「歷史及發展－重組」等章節。有關費榮富先生的背景和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計劃進行配售。我們透過通才和鑽威經營業務，兩者各自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鑽威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履行我們的日常營運。

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 | |
|-------|---|
| 一九八一年 | 鑽威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費榮富先生受聘於鑽威，擔任監工，主要負責監督在工地進行的拆卸工程。 |
| 一九八二年 | 費榮富先生獲鑽威晉升至項目經理的職位，主要負責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整體管理和工程的實地監督工作。 |
| 一九九一年 | 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以925,000港元總代價，向當時的股東收購鑽威。 |
| 一九九六年 | 鑽威成為美國混凝土鋸切及鑽孔協會成員，為來自混凝土建築及翻新行業的承建商、製造商、分銷商及聯屬成員公司的國際組織，其總部位於美國，而其使命為推廣專業鋸切及鑽孔承建商及其方法。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二年
- 鑽威成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成員，該協會為香港非謀利組織，由一組建築業承建商創辦，旨在加強建築業對社會的貢獻、改善工程質量及為提升行業標準提供資源及提供成員福利。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名為非強制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重點公共領域項目的主要承建商，於彼等考慮委聘分包商前會要求其分包商作出上述登記。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登記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此乃由於我們可能參與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分類為小型工程的工程。
- 作為加強機器及設備投資的一部分，我們購買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用於進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作，以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 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頒發「二零一一年首季最佳環保績效獎」，此乃對我們於工程上為環保作出貢獻及致力改善工作環境的認可。
- 我們亦獲一名主要客戶頒發「整潔獎勵」，此乃對鑽威獲選為工地整潔最佳分包商的認可。
- 二零一二年
- 作為進一步加強機器及設備投資的一部分，我們額外購買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用於進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 二零一四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上市。
- 作為進一步加強機器及設備投資的一部分，我們額外購買三套遙控拆卸機械人，用於進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威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785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威建和巧博。於上述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威建及巧博擁有78.6%及21.4%。

威建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費榮富先生和費劉桂芳女士持有，費榮富先生和費劉桂芳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74.55%及25.45%權益。巧博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費詠詩女士的持股公司及由費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巧博(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費榮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通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1,572股及428股通才的股份，合計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威建及巧博持有的分別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因此，通才及鑽威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通才持股，而通才則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鑽威。本公司及通才為投資控股公司。鑽威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通才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通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通才的1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通才入賬列為繳足的999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以償還費榮富先生向通才墊付的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1,000股股份(相當於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榮富先生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威建及巧博分別按786美元及214美元現金代價，向費榮富先生收購通才的786股及21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6%及21.4%，該等現金代價乃參考通才股份的面值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於上述的收購後，通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威建及巧博擁有78.6%及21.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786股及214股通才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威建及巧博，入賬列作繳足，作為通才向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和費詠詩女士收購鑽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鑽威」一節。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1,572股及428股股份（相當於通才已發行股本的78.6%及21.4%）分別由威建及巧博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威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巧博（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費榮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通才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威建及巧博將其分別於通才擁有的1,572股及428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在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段內載述。

鑽威

鑽威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由一九八一年起開始經營混凝土拆卸業務。鑽威為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股份。

為建立於混凝土拆卸領域的自身業務，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分別按代價924,997.36港元及2.64港元於有關時間向兩名鑽威當時股東收購349,999股及1股鑽威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有關股東（除為鑽威前股東及／或董事外）均為獨立第三方。經費榮富先生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完成，而代價亦已於同日結清。經費榮富先生告知，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下列為作為家族安排的鑽威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

- (i)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費榮富先生向費榮貴先生及費榮和先生（均為費榮富先生的兄弟）各轉讓70,000股及70,000股鑽威股份，代價分別為7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面值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經費榮富先生告知，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結清。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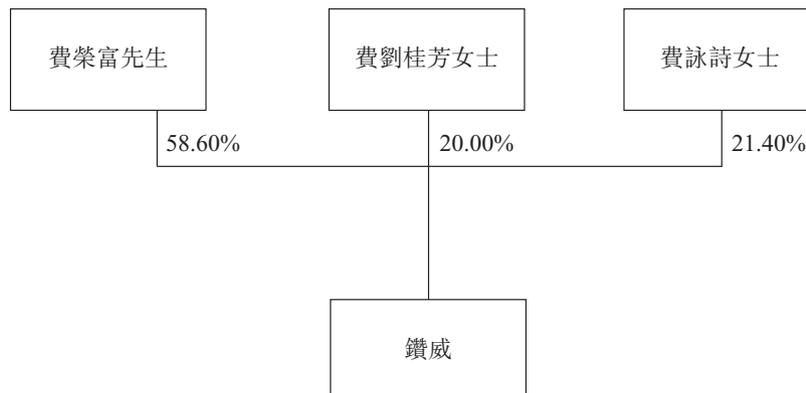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2,65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鑽威股份按股份當時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和費詠詩女士。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費榮貴先生將其於鑽威的70,000股股份轉讓予費詠詩女士，代價為70,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面值及費榮貴先生收購有關股份的成本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完成。經費詠詩女士告知，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結清。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費榮和先生將其於鑽威的70,000股股份轉讓予費榮富先生，代價為70,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面值及費榮和先生收購有關股份的成本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經費榮富先生告知，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結清。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和費詠詩女士分別持有2,929,999股、1,000,001股及1,070,000股鑽威股份，相當於鑽威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20%及21.4%。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才分別向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收購2,929,999股、1,000,001股及1,070,000股鑽威的股份，合計相當於鑽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代價，通才分別配發及發行786股及214股股份予威建及巧博，入賬列作繳足。上述通才的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因此，鑽威成為通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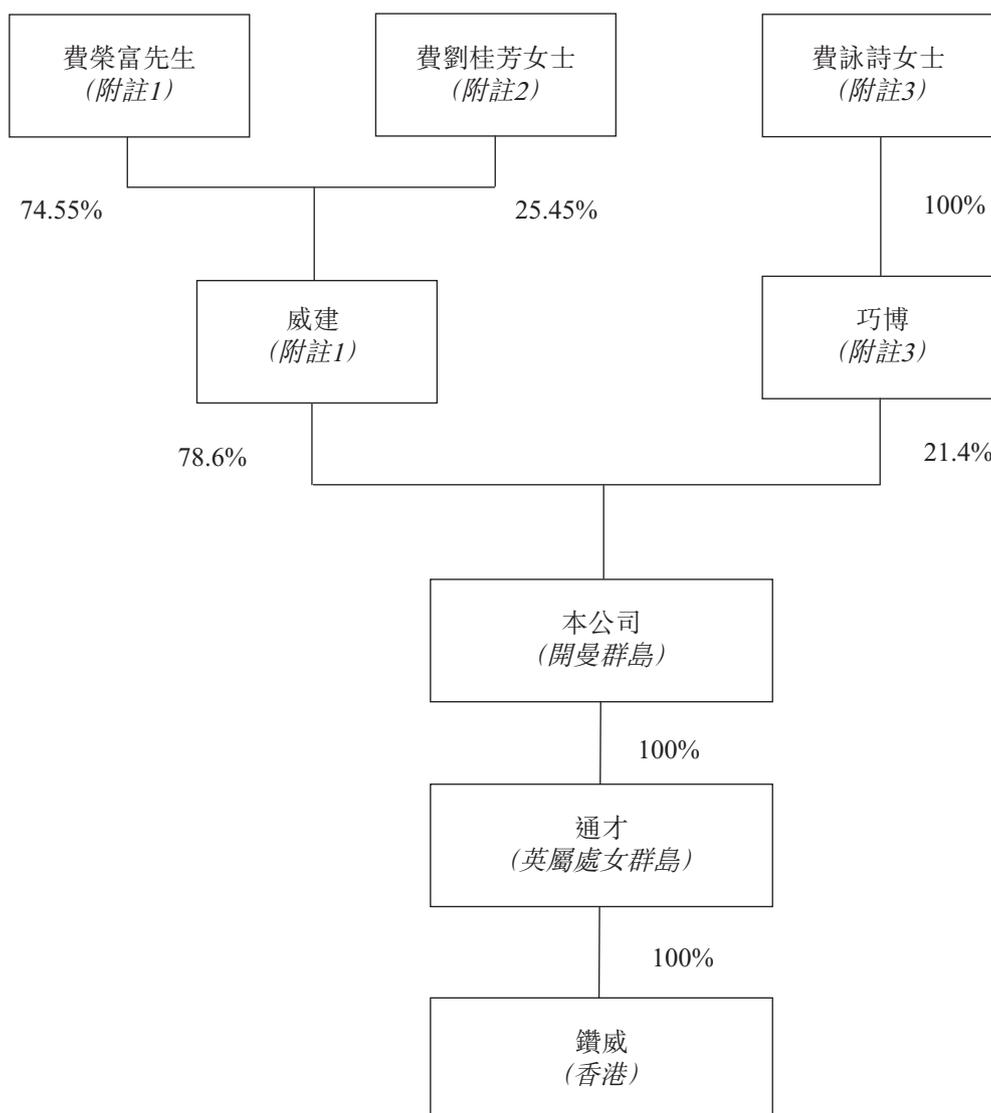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當中的主要步驟包括：

- (i) 通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999股通才的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威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785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威建及巧博；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威建及巧博分別按786美元及214美元現金代價，向費榮富先生收購786股及214股通才的股份，合計相當於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才分別向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和費詠詩女士收購2,929,999股、1,000,001股及1,070,000股鑽威的股份，合計相當於鑽威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代價，通才分別向威建及巧博配發及發行786股及214股股份；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巧博(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費榮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通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1,572股及428股通才的股份，合計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威建及巧博分別持有的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旗下包括通才和鑽威。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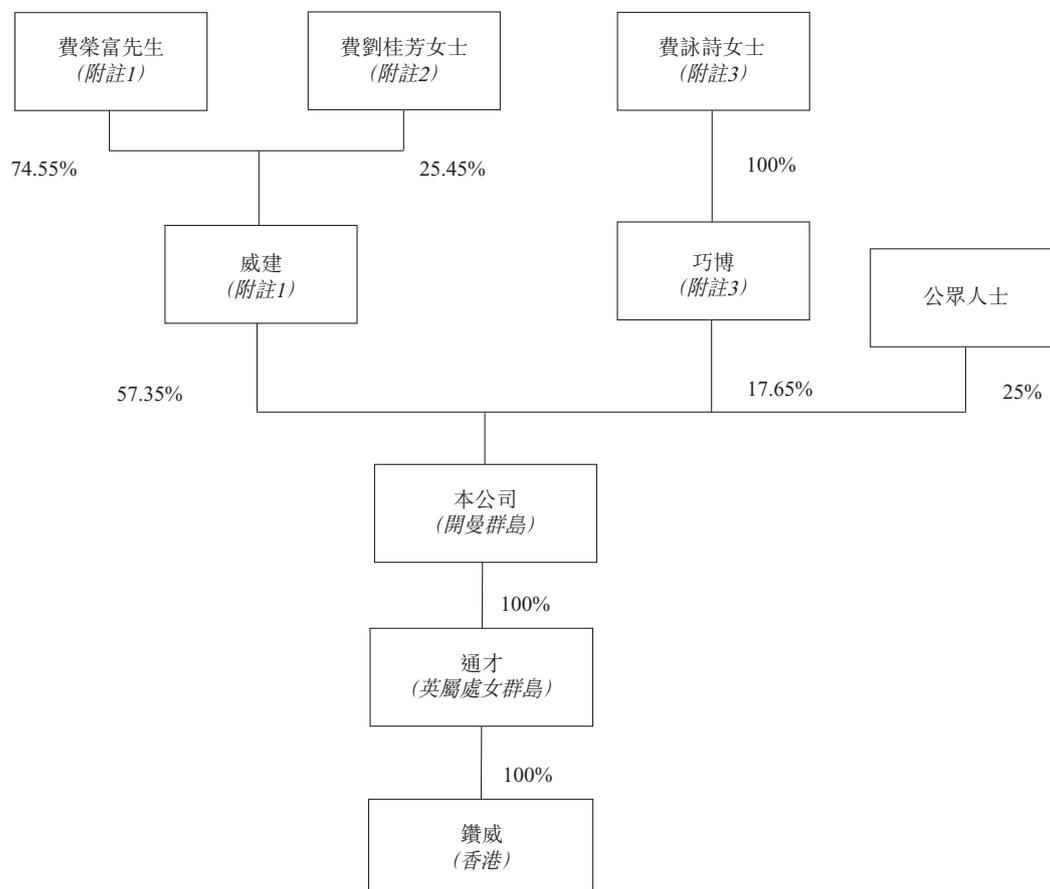


附註：

1. 威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費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劉桂芳女士為費榮富先生的配偶，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3. 巧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費詠詩女士為費榮富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費詠詩女士亦為巧博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威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費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劉桂芳女士為費榮富先生的配偶，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3. 巧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費詠詩女士為費榮富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費詠詩女士亦為巧博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概覽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需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視乎情況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或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有關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混凝土拆卸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費。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種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該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受聘於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項目 | 35,950 | 63.2 | 49,557 | 66.6 | 8,832 | 59.9 | 14,811 | 71.3 |
| 公營界別項目 | 20,925 | 36.8 | 24,837 | 33.4 | 5,918 | 40.1 | 5,969 | 28.7 |
| 總計 | <u>56,875</u> | <u>100.0</u> | <u>74,394</u> | <u>100.0</u> | <u>14,750</u> | <u>100.0</u> | <u>20,780</u> | <u>100.0</u> |

(未經審核)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毋需極度依賴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租賃機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有（其中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牆壁鋸切機、鏈式切割機、鑽孔機、切割工具、液壓破碎錘、路面鋸切機、電鑽及挖掘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

業 務

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同時可滿足香港於可見未來的大型基建和建築業發展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購入約7,0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新機器。有關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

我們一是以我們本身的設備和人力資源，或是經考慮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和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後進一步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履行我們的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分包費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分包費 | 15,392 | 19,356 | 2,874 | 4,058 |

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節。

除分包外，我們亦需要各種商品及服務以履行我們的工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的供應商(i)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切割鏈繩、螺栓及螺釘；及(ii)其他服務，例如運輸廢料至垃圾堆填區及租賃吊機貨車以起卸切出的混凝土組件。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由五大業者主導，當中包括鑽威，於二零一三年，五大業者合共約佔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的35.5%。鑽威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排名第三，約佔6.0%。有關我們營運的行業的競爭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若干業務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我們繼續推進增長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建立鞏固的覆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鑽威自一九八一年起已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業務。鑽威於一九九六年註冊為美國混凝土鋸切與鑽孔協會 (Concrete Sawing & Drilling Association) 的會員、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立的綠十字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此外，鑽威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在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註冊成為一名香港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從我們整段經營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已與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多名承建商，包括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外包商建立良好和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兩年至十八年、一年至十九年及一年至十九年。

根據IPSOS報告，我們已於混凝土拆卸行業建立穩固的覆蓋，並與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承建商建立良好緊密的關係。IPSOS報告亦提及，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內，現時約有70%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混凝土拆卸合約服務供應商的合同透過介紹而獲批，而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穩固覆蓋使我們可與主要承建商發展長遠的關係，因而有利我們贏得工程合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已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建立鞏固的覆蓋。我們相信，我們在業內的該等鞏固覆蓋及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擁有各類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機器

有別於香港一些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毋需極度依賴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租賃機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有(其中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牆壁鋸切機、鏈式切割機、鑽孔機、切割工具、液壓破碎錘、路面鋸切機、電鑽及挖掘機。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

為歐洲及美國製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機器租賃的成本分別約為 1,4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及 35,000 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向君運（關連方）支付約 600,000 港元（其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方交易」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的金額分別約為成本價 7,000,000 港元、4,900,000 港元及 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後期，我們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用作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截至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額外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購入三套，使有關機器的總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至十一套。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符合混凝土拆卸行業內拆卸機器及技術的最新發展（如 IPSOS 報告所述）。此外，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可有效地減低與工程安全有關的風險，因為在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工人可保持安全距離。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同時可滿足香港於可見未來的大型基建和建築業發展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亦認為，擁有我們本身的機器及設備，讓我們可按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專門制定合適的拆卸計劃和運用適當的拆卸方法，並可讓我們高效和有效地預計和編排我們的工程訂單及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

內部機械維修人員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

我們有一支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可以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由九名僱員組成，他們在維修和保養機器方面擁有最多約三十年的經驗。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亦包括兩名可從事若干電力工程安裝、保養及設計檢驗工作的持牌電工。

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更換故障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而毋需將整部機器更換為新的機器，因而使我們可以延長我們機器的可用年期，比更換整部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失靈或故障機器運送至供應商以進行檢查和維修費時，因過程無可避免地須視乎供應商是否可提供服務及其服務能力而定，並可能須要額外時間等待供應商回覆至退還機器。相對而言，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由我們的內

業 務

部機械維修人員進行檢查和維修耗時較短，因而可縮短機器失靈或故障致使無法使用的期間。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一家業務鞏固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計劃購入額外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增強我們應付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的的能力。該等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遙控拆卸機械人、牆壁鋸切機、鏈式切割機及鑽孔機。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預期這將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和安全性。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就此方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未來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如下：

| | 擬將予購買的額外機器及設備 | 預期資本 開支金額 |
|-------------------------------|---------------------------------------|----------------------|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電子牆壁鋸切機及其他設備、 工具及配件 | 4,900,000 港元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一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以及其他 混凝土拆卸機器、設備、工具 及配件 | 6,500,000 港元 |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混凝土拆卸設備、工具及配件 | 2,000,000 港元 |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套遙控拆卸機械人 | 3,000,000 港元 |
| | 總計 | 16,400,000 港元 |

董事現有意將上述所有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擁有一支技巧純熟並配備操作不同種類混凝土拆卸機器的合適知識和經驗的隊伍以及一支訓練有素而又能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的強大機械維修隊伍，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技巧純熟的工人和機械維修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擴展我們的人力資源。我們亦計劃採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工人提供更多關於不同種類混凝土拆卸方法、操作不同種類機器，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由外部人士舉辦的課程，例如我們的機器生產商和其他提供培訓的機構。

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獲取新業務。除客戶直接招標外，我們亦透過訂購相關的行業數據庫，查探香港的任何新建築或工程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向潛在客戶送出宣傳資料，發掘新的業務。我們亦有刊登廣告和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更積極地接觸潛在客戶以獲取新業務機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亦計劃增加刊登廣告和更多的贊助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內的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知名度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覆蓋。

執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混凝土拆卸服務

概覽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需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視乎適用範圍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該等方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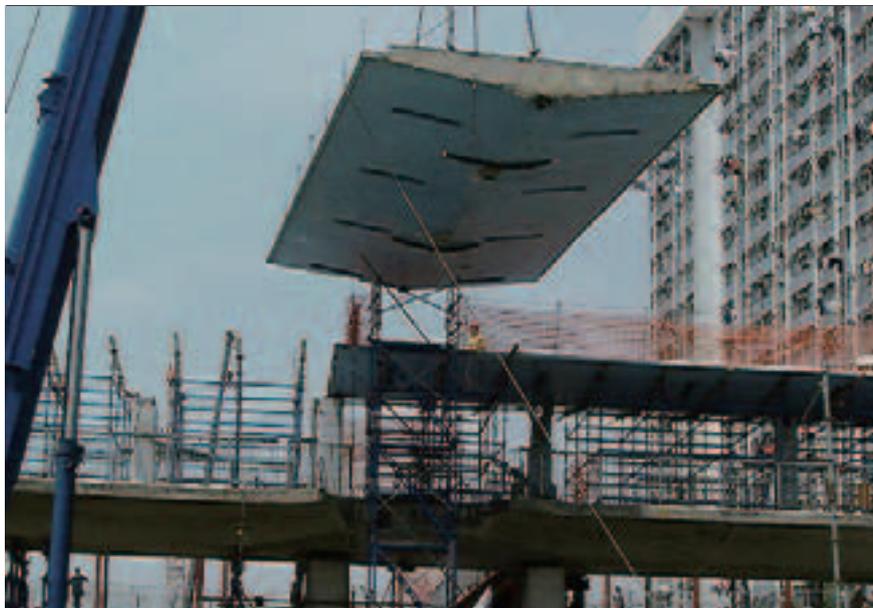
- (i) 鑽取土芯，即在混凝土結構造出圓形孔洞，切出表面平滑的圓柱形口以供其他用途，例如供安裝抽送系統或其他公用服務系統，及／或抽走圓柱狀混凝土塊作混凝土樣本分析，及／或於建築樓宇或基建過程中鋸切去不必要的混凝土；





- (ii) 鋸切，指鋸切混凝土結構中的混凝土組件的工序，在混凝土牆、天花或地板切割出所需的形狀切口，及／或拆卸和切除混凝土結構中的混凝土組件，以供用於不同目的，例如安裝升降機、門或窗，以及於建築樓宇或基建過程中切除不必要的混凝土，或加建或改建工程或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及





(iii) 逼裂及鉗碎，指以壓力方法將混凝土逼裂和破碎為碎塊的混凝土拆卸工序，從而在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情況下拆卸及去除混凝土結構。





我們一般的工程涉及一項或結合多項混凝土拆卸方法，視乎目的和用途而定。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亦會制定專門配合客戶需要和要求的訂造拆卸方案，列明我們認為適合用於我們所履行的工程的所用方法和機器。

所承建的工程種類

我們承建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承接合共2,628項、2,675項、577項及595項工程。為說明我們承建的工程的不同規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工程數目分析(按收入程度劃分)：

| | 工程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工程取得的收入 | | | | |
| 少於5,000港元(附註1) | 1,381 | 1,409 | 320 | 278 |
| 5,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 1,077 | 1,034 | 212 | 244 |
| 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 128 | 175 | 33 | 56 |
| 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 25 | 38 | 7 | 13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 10 | 11 | 3 | 2 |
| 1,000,000港元或以上(附註2) | 7 | 8 | 2 | 2 |
| 年/期內承接工程的總數 | <u>2,628</u> | <u>2,675</u> | <u>577</u> | <u>595</u>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項工程收取的最低費用分別為288港元及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項工程收取的最低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8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項工程收取的最高費用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項工程收取的最高費用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一般而言，判予我們的工程為建築或工程項目的一個部分。該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受聘於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項目 | 35,950 | 63.2 | 49,557 | 66.6 | 8,832 | 59.9 | 14,811 | 71.3 |
| 公營界別項目 | 20,925 | 36.8 | 24,837 | 33.4 | 5,918 | 40.1 | 5,969 | 28.7 |
| 總計 | <u>56,875</u> | <u>100.0</u> | <u>74,394</u> | <u>100.0</u> | <u>14,750</u> | <u>100.0</u> | <u>20,780</u> | <u>100.0</u> |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此等因素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由於政府於私營界別衰退時增加公營基建投資及作為分散策略，我們同時尋求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工程，以避免任何一個界別衰退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規模大有不同，各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相差甚遠：

| 年內收益貢獻的範圍 | 客戶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100,000港元以下 | 549 | 494 | 213 |
|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 70 | 74 | 27 | 34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以下(附註) | 15 | 20 | 2 | 9 |
| 1,000,000港元或以上(附註) | 12 | 15 | 2 | 2 |
| 年/期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客戶總數 | 646 | 603 | 244 | 240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及「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客戶數目高於同等收入範圍的工程數目。此乃由於部分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及「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客戶向我們下發多宗金額較小的工程訂單，而非金額達「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及「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工程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我們為十大客戶承建的主要工程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承建的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主要工程的性質 | 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1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重建及擴闊一條高架公路 | 23 | 透過將橋樑切割為可控的組件並將之移走，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橋樑的不需要部分 | 4,356 | 7.7 |
| 2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一幢商業樓宇 | 5 | 在地基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安裝灌漿管，供進行地盤平整 | 3,352 | 5.9 |
| 3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地下鐵路和鐵路站 | 23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機電工程使用 | 2,776 | 4.9 |
| 4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機場客運站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特別是擴建購物區範圍) | 13 | 拆卸現有不需要混凝土結構，包括現有橫樑和平板的部分 | 2,493 | 4.4 |
| 5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翻新發電站及其相關行政大樓 | 2 | 拆卸若干不需要的混凝土結構，包括外部裝飾及太陽擋 | 2,083 | 3.7 |
| 6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道路工程及更換地下的公用服務設施 | 211 | 透過鋸切路面及將切割的部分移走，移除現有路面 | 1,813 | 3.2 |
| 7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地下鐵路和鐵路站 | 3 | 移除現有隧道襯砌結構不需要的部分 | 1,657 | 2.9 |
| 8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擴闊一條高架公路 | 33 | 透過將橋樑切割為可控的組件並將之移走，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橋樑的不需要部分 | 1,320 | 2.3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 承建的 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 主要工程的性質 | 年內來自 該客戶的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年內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
|----|---------------------------|-------------------|------------------------|-----------------------------|-------------------------------|
| 9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酒店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 42 | 拆卸若干外牆和樓梯以重建幕牆，目的為改善外觀 | 1,302 | 2.3 |
| 10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污泥處理設施 | 3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機電工程使用 | 1,276 | 2.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 承建的 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 主要工程的性質 | 年內來自 該客戶的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年內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
|----|---------------------------------|-------------------|--------------------------------------|-----------------------------|-------------------------------|
| 1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一條新的過海隧道鐵路及相關的鐵路站 | 44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以就地盤平整製造開口供安裝鋼管樁 | 5,548 | 7.5 |
| 2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擴闊一條高架公路 | 40 | 透過將橋樑切割為可控的組件並將之移走，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橋樑的不需要部分 | 4,334 | 5.8 |
| 3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將一個地盤重建為一幢商業樓宇 | 6 | 拆卸現有混凝土結構的不需要部分，包括室內牆壁、平板、橫樑，以及樓梯 | 4,298 | 5.8 |
| 4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道路工程及更換地下的公用服務設施 | 52 | 透過鋸切路面及將切割的部分移走，移除現有路面 | 3,058 | 4.1 |
| 5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重建及擴闊一條高架公路 | 16 | 透過將橋樑切割為可控的組件並將之移走，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橋樑的不需要部分 | 2,724 | 3.7 |
| 6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地下鐵路及鐵路站 | 10 | 移除隧道襯砌現有結構的不需要部分 | 1,946 | 2.6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承建的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主要工程的性質 | 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7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一幢商業樓宇 | 3 | 移除地基的不需要混凝土，以製造開口安裝灌漿管，供進行地盤平整 | 1,873 | 2.5 |
| 8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改善污水處理廠的工程 | 80 | 透過將管道切割為可控的組件及將之移走，拆卸現有管道的不需要部分 | 1,706 | 2.3 |
| 9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一條新的高架公路連接至現有高架公路 | 25 | 拆卸現有高架公路現有護欄的不需要部分 | 1,699 | 2.3 |
| 10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12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機電工程使用 | 1,489 | 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承建的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主要工程的性質 | 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1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將一個地盤重建為一幢商業樓宇 | 2 | 拆卸現有混凝土結構的不需要部分，包括室內牆壁、平板、橫梁，以及樓梯 | 2,948 | 14.2 |
| 2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重建一幢商業樓宇 | 1 | 拆卸現有承台內部不需要的結構 | 1,530 | 7.4 |
| 3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重建一條隧道 | 4 | 移除抽水房內部現有的不需要的配件及清潔工作 | 964 | 4.6 |
| 4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4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安裝導管，供進行地盤平整 | 736 | 3.5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類別 | 客戶 承建的 工程總數 | 我們為客戶承建的 主要工程的性質 | 期內來自 該客戶的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佔期內 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
|----|---------------------------------|-------------------|------------------------------|-----------------------------|-------------------------------|
| 5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重建鐵路延伸段 | 12 | 移除現有地下管線設施的不需要的混凝土結構，如人孔和電纜槽 | 583 | 2.8 |
| 6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住宅開發 | 9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機電工程使用 | 583 | 2.8 |
| 7 | 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污泥處理設施 | 2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導流使用 | 582 | 2.8 |
| 8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新鐵路站 | 7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供安裝電梯 | 556 | 2.7 |
| 9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住宅開發 | 1 | 移除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中不需要的混凝土 | 550 | 2.6 |
| 10 | 私營項目的總承建商，涉及興建一條新的過海隧道鐵路及相關的鐵路站 | 14 | 移除不需要的混凝土以製造開口安裝鋼管樁，供進行地盤平整 | 542 | 2.6 |

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業 務

未完成合同量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同量中已取得收入或預期將取得收入的工程總數為31項、47項、42項及151項(包括已開始但未竣工的工程以及已判予我們但未開始的工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數目 | 31 | 47 | 42 | 151 |
| 該等工程應佔總收益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 964 | 6,218 | 5,415 | 19,879 |
| —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 4,988 | 30,679 | 59,729 | 56,870 |
| | <u>5,952</u> | <u>36,897</u> | <u>65,144</u> | <u>76,749</u> |

下表載列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未完成合同量中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 的工程數目： |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 20 | 4 | 不適用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5 | 20 | 29 | 140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4 | 6 | 7 | 8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0 | 1 | 1 | 2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 | 0 | 0 | 1 | 1 |
| | <u>31</u> | <u>47</u> | <u>42</u> | <u>151</u> |

* 指實際竣工日期

[^] 指預期竣工日期

運作流程

下表概列一項典型工程的主要工序流程步驟：



獲取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獲取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接納客戶評估

客戶接納程序會對潛在客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有關客戶過往付款情況的內部記錄及任何過往與我們進行訴訟的記錄；及(ii)就新客戶及／或大型工程而言，聘請獨立顧問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及信貸調查，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實地視察

一般而言，我們或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以編製我們的拆卸建議及／或報價。

編製及呈交建議書及／或報價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實地視察(如有)及／或我們可得的資料，向客戶提供報價。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對於性質複雜的工程，我們亦會編製一份建議書，詳列我們建議的拆卸方法，以及所需的時間、所需的機器和人力資源數量與種類，以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

審閱我們的建議書／報價及委聘書

在我們正式獲客戶委聘前，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客戶或需要審閱我們的建議書及與我們進行面對面的會面，以討論我們建議的拆卸方法的可行性、可能的地盤限制的解決方法，以及我們的委聘書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時方確認為受聘。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的客戶亦可能與我們訂立協議，以監管我們獲委聘的一般條款。我們可能根據一項協議接獲多宗工程訂單。

採購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及／或委聘分包商

如有需要，我們或需要按照我們的建議書採購額外的工具、材料和消耗品。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供應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進一步委聘分包商。

執行

我們的工人和我們的僱員將按照我們的建議書以及我們有關工作程序和工作安全的內部規則履行工程。有關我們的內部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業務－環境合規」等章節。

於執行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工程協定範圍以外的額外工程。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與客戶商討、協定及修改工程的收費。

內部質量檢查及監督

內部質量檢查及監督於履行工程的整個過程中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和地盤員工負責持續執行，以確保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和要求。

客戶檢查及審批以及發出發票

我們完成的工程由客戶代表，通常為駐地盤的工程師及／或工料測量師會按持續基準於工程完成後或分階段進行檢查及審批；經過該程序後，該等工程的費用將列入我們向客戶發出要求付款的發票內。

客戶審閱及付款

於發出發票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批准及執行向我們付款前審閱我們所呈交的文件。客戶可能扣起付款的一部份（通常為5%）作為保留款項，視乎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一般於混凝土拆卸工程或客戶承建的整項建築項目完工後一年向我們發放。

保養

如並非受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監管的工程訂單，一般無須進行保養。就受協議監管的工程訂單而言，協議通常載有條款，據此，我們須按相應於客戶須對其本身的客戶負責的期間，為我們的工程履行保養工作及修好任何瑕疵和不完善的地方。

雖然如此，由於我們工程的性質主要為與拆卸及移除混凝土有關，我們的董事一般不預期於我們完成工程並經客戶審批後會有需要履行任何跟進保養工作。因

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要求我們進行保養或修好瑕疵或不完善的地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被客戶要求跟進保養我們的工程或要求我們修好任何瑕疵或不完善的地方。

定價策略

我們的價格是按逐項形式釐定。我們釐定費用時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和種類；(ii)工程的難度；(iii)拆卸方法和預計將採用的技術；(iv)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種類；(v)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需要的任何進一步分包；(viii)履行工程的整體成本；(ix)過往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x)當時的市況。

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規模大有不同，當中可能僅使用一項或混合使用多項不同的拆卸方法，故各項工程的收費可能相差甚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所承建的工程種類」一節。

季節性

董事相信，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並無展現任何重大的季節性。

牌照及許可

據法律顧問表示，就鑽威作為分包商從事的任何工程而言，如有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註冊一般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鑽威本身無須為註冊承建商，或取得任何必須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進行營運及業務(惟商業登記除外)。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從事的各項工程而言，均有註冊承建商(通常為總承建商)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故此，本集團從事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業務無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惟商業登記除外)。

業 務

我們部分客戶，特別是主要的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會要求其分包商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此外，我們亦可能從事分類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下的小型工程，據此我們須要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有關小型工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鑽威已完成上述註冊，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 註冊種類 | 頒授組織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或 下次續期日 | 註冊的原因 |
|-----------|-------|-----------------|-----------------|--|
| 分包商註冊制度 | 建造業議會 |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 我們部分客戶，特別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要求其分包商已辦理註冊，方會考慮其委聘。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政府屋宇署 |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一日 | 根據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通過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小型工程合共包括126項建築物工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有關小型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

法律顧問表示，彼預期更新上述註冊登記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種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和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646名、603名、244名及240名客戶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每宗工程形式向我們下發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客戶的訂單具法律約束力所載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混凝土拆卸服務的範圍、計算單位及單價。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明確列示信貸期為15天。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作為保留款項，視乎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如客戶為大型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通常會要求設有保留款項的條款。根據與客戶各自訂立的協議，保留款項一般於混凝土拆卸工程或客戶承建的整項建築項目完工後一年向我們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的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為2,900,000港元。

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規模大有不同，不同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相差甚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混凝土拆卸服務－所承建的工程種類」一節。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7%、7.5%及14.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合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6.6%、26.9%及32.5%。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十大客戶承建的主要工程的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混凝土拆卸服務－所承建的工程種類」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分析的收益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千港元 | % |
|--------|-----|------------------|------------|----------------|---------------|--------------|
| 1 | 客戶A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4 | 15天／支票 | 4,356 | 7.7 |
| 2 | 客戶B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8 | 15天／支票 | 3,352 | 5.9 |
| 3 | 客戶C | 合營企業／ 建築工程承建商 | 2 | 15天／支票 | 2,776 | 4.9 |
| 4 | 客戶D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8 | 15天／支票 | 2,493 | 4.4 |
| 5 | 客戶E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3 | 15天／支票 | 2,083 | 3.7 |
| 五大客戶合計 | | | | | 15,060 | 26.6 |
| 所有其他客戶 | | | | | 41,815 | 73.4 |
| 總收益 | | | | | <u>56,875</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千港元 | % |
|--------|-----|------------------|------------|----------------|---------------|--------------|
| 1 | 客戶F | 合營企業/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 | 15天/支票 | 5,548 | 7.5 |
| 2 | 客戶G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8 | 15天/支票 | 4,334 | 5.8 |
| 3 | 客戶H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9 | 15天/支票 | 4,298 | 5.8 |
| 4 | 客戶I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3 | 15天/支票 | 3,058 | 4.1 |
| 5 | 客戶A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4 | 15天/支票 | 2,724 | 3.7 |
| 五大客戶合計 | | | | | 19,962 | 26.9 |
| 所有其他客戶 | | | | | 54,432 | 73.1 |
| 總收益 | | | | | <u>74,394</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千港元 | % |
|--------|-----|------------------|------------|----------------|---------------|--------------|
| 1 | 客戶H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9 | 15天/支票 | 2,948 | 14.2 |
| 2 | 客戶J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5 | 15天/支票 | 1,530 | 7.4 |
| 3 | 客戶K | 合營企業/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 | 15天/支票 | 964 | 4.6 |
| 4 | 客戶L |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7 | 15天/支票 | 736 | 3.5 |
| 5 | 客戶M | 合營企業/ 建築工程承建商 | 1 | 15天/支票 | 583 | 2.8 |
| 五大客戶合計 | | | | | 6,761 | 32.5 |
| 所有其他客戶 | | | | | 14,019 | 67.5 |
| 總收益 | | | | | <u>20,780</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我們就完成的工作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12,2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賬款為應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6天、85.0天及96.5天，大幅高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內明確列示的15天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發出的發票外，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就信貸期訂立書面協議。有關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客戶過往付款情況的內部記錄及過往與我們進行訴訟的記錄；及(ii)就新客戶及／或大型工程而言，聘請獨立顧問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及信貸調查，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客戶的相關人員溝通(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以及法律行動。此外，我們會於各報告期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餘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供應商及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的供應商：(i) 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切割鏈繩、螺栓和螺釘；及(ii) 其他服務，例如運送廢料至垃圾堆填區，以及租賃吊機貨車以起吊切出的混凝土組件。

由於我們對機器、材料、消耗品及其他服務的需求主要須視乎我們所履行的工程種類而定，而後者在各段期間均有不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向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所需的商品及服務有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同類的供應商充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的可能性十分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遇到所需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有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將採購成本的任何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一般於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時，已計入我們履行工程的所有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予30天的信貸期，我們會以支票、銀行轉賬或電匯支付款項。

供應商的地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所在地點分析我們的採購：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9,303 | 84.0 | 6,641 | 55.1 | 616 | 66.8 | 1,908 | 85.1 |
| 中國 | 1,164 | 10.5 | 4,850 | 40.2 | 306 | 33.2 | 333 | 14.9 |
| 南韓 | 99 | 0.9 | 128 | 1.0 | - | - | - | - |
| 其他(附註) | 505 | 4.6 | 443 | 3.7 | - | - | - | - |
| 總計 | <u>11,071</u> | <u>100.0</u> | <u>12,062</u> | <u>100.0</u> | <u>922</u> | <u>100.0</u> | <u>2,241</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地點包括德國、瑞士、新西蘭、瑞典、美國及英國。

業 務

採購的計值貨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計值貨幣分析我們的採購：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港元 | 9,121 | 82.4 | 8,604 | 71.3 | 873 | 94.7 | 1,805 | 80.5 |
| 人民幣 | 39 | 0.4 | 1,530 | 12.7 | - | - | - | - |
| 歐元 | 1,012 | 9.1 | 1,245 | 10.3 | - | - | 430 | 19.2 |
| 其他(附註) | 899 | 8.1 | 683 | 5.7 | 49 | 5.3 | 6 | 0.3 |
| 總計 | <u>11,071</u> | <u>100.0</u> | <u>12,062</u> | <u>100.0</u> | <u>922</u> | <u>100.0</u> | <u>2,241</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貨幣包括美元、瑞士法郎、新西蘭元及瑞典克朗。

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 18.5%、17.7% 及 28.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則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 40.5%、48.9% 及 59.2%。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千港元 | % |
|----|---------|---------------|--------------|
| 1 | 供應商 A | 2,050 | 18.5 |
| 2 | 供應商 B | 778 | 7.0 |
| 3 | 君運(附註) | 600 | 5.4 |
| 4 | 供應商 C | 550 | 5.0 |
| 5 | 供應商 D | 505 | 4.6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483 | 40.5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6,588 | 59.5 |
| | 總採購 | <u>11,071</u> | <u>100.0</u> |

業 務

附註：

君運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有關與君運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千港元 | % |
|----|----------------|---------------|--------------|
| 1 | 供應商E | 2,136 | 17.7 |
| 2 | 供應商A | 1,547 | 12.8 |
| 3 | 供應商F | 1,009 | 8.4 |
| 4 | 供應商B | 729 | 6.0 |
| 5 | 供應商C | 487 | 4.0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908 | 48.9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6,154 | 51.1 |
| | 總採購 | 12,062 | 1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千港元 | % |
|----|----------------|--------------|--------------|
| 1 | 供應商A | 644 | 28.7 |
| 2 | 供應商G | 253 | 11.3 |
| 3 | 供應商H | 153 | 6.8 |
| 4 | 供應商B | 144 | 6.4 |
| 5 | 供應商I | 136 | 6.0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1,330 | 59.2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911 | 40.8 |
| | 總採購 | 2,241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二零一二年的第三大供應商君運，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及費詠詩女士的姊妹）分別擁有60%、20%、10%及1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所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數 | 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
|-------|--------------------|---------------------------|----|--------|--------------------|
| 供應商 A | 供應機器、零件及其他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 機器零件以及材料及消耗品 | 香港 | 22 | 30天／支票 |
| 供應商 B | 運輸及供應吊機貨車 | 運輸服務及租賃吊機貨車 | 香港 | 2 | 30天／支票 |
| 君運 | 持有物業 | 機械租賃服務 | 香港 | 不適用 | 30天／支票 |
| 供應商 C | 供應切割工具 | 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鏈繩 | 中國 | 2 | 交貨後付款／銀行過戶 |
| 供應商 D | 供應及租賃機器 | 機械租賃服務 | 香港 | 23 | 30天／支票 |
| 供應商 E | 供應建築材料 | 就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而搭建臨時工作平台供應鋼架部件 | 中國 | 1 | 30天(附註)／支票 |
| 供應商 F | 供應鑽頭 | 用於鑽取土芯的鑽頭 | 中國 | 3 | 30天(附註)／電匯 |
| 供應商 G | 供應建築材料 | 材料及消耗品 | 中國 | 2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結算／支票 |
| 供應商 H | 供應機器及零件 | 機器零件 | 香港 | 2 | 交貨後7天／支票 |
| 供應商 I | 運輸 | 運輸服務 | 香港 | 1 | 30天(附註)／支票 |

附註：並無明確指定，惟一般於30天內清償。

存貨

記錄於我們的賬簿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鏈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0,000港元。

我們計劃維持足夠水平的存貨，以讓我們可以按我們客戶的要求，有效率地履行我們的工程。我們會持續追蹤存貨水平的記錄，並每年盤點。當我們存貨不足時，將進行採購。

分包

分包的性質及原因

視乎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商包括個人以及一般擁有所需技術的工人但缺乏所需機器以履行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

根據一般的分包安排，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機器，而我們的分包商將提供勞動力。整體而言我們會釐定分包費的金額，該等金額通常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我們就所分包的工程部分收取我們客戶的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 我們的分包商所需的人力資源數量；(iii) 將履行的工程的性質；及(iv) 當時市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的相關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分包費 | 15,392 | 19,356 | 2,874 | 4,058 |

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升幅分別約為25.8%及41.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價值增加，故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

業 務

額增加所致(舉例說明,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56,900,000港元增加約30.8%至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00,000港元)。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付款佔本集團總分包費分別約28.8%、33.8%及32.6%,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的總付款則佔本集團總分包費分別約69.3%、75.7%及84.7%。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主要分包商支付的總分包費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分包商 | 千港元 | % |
|----|---------|--------|-------|
| 1 | 分包商 A | 4,439 | 28.8 |
| 2 | 分包商 B | 2,495 | 16.2 |
| 3 | 分包商 C | 1,786 | 11.6 |
| 4 | 分包商 D | 988 | 6.4 |
| 5 | 分包商 E | 967 | 6.3 |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10,675 | 69.3 |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4,717 | 30.7 |
| | 總分包費 | 15,392 | 1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分包商 | 千港元 | % |
|----|---------|--------|-------|
| 1 | 分包商 A | 6,536 | 33.8 |
| 2 | 分包商 F | 4,160 | 21.5 |
| 3 | 分包商 C | 1,791 | 9.3 |
| 4 | 分包商 G | 1,294 | 6.7 |
| 5 | 分包商 E | 849 | 4.4 |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14,630 | 75.7 |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4,726 | 24.3 |
| | 總分包費 | 19,356 |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排名 | 分包商 | 千港元 | % |
|---------|-------|-------|-------|
| 1 | 分包商 F | 1,322 | 32.6 |
| 2 | 分包商 A | 1,226 | 30.2 |
| 3 | 分包商 C | 377 | 9.3 |
| 4 | 分包商 G | 306 | 7.5 |
| 5 | 分包商 H | 205 | 5.1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 3,436 | 84.7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 622 | 15.3 |
| 總分包費 | | 4,058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 分包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數 | 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
|-------|---------|----|--------|-------------------------------|
| 分包商 A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3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 30 至 60 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B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2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 30 至 60 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C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3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 30 至 60 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D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3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 30 至 60 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E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4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 30 至 60 天內以支票償付 |

業 務

| 分包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數 | 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
|-------|---------|----|--------|---------------------------|
| 分包商 F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1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60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G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4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60天內以支票償付 |
| 分包商 H | 混凝土拆卸工程 | 香港 | 1 | 未有訂明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60天內以支票償付 |

挑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會考慮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人力資源和定價，小心審慎地評估分包商。我們會根據此等因素挑選和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持續予以更新。於委聘分包商時，我們一般會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擁有具備合適技術的人力資源供應的最適合人選。

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32名、38名、19名及16名分包商，故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分包商有任何過份依賴。

由於我們只就個別單一工程向我們的分包商下發訂單，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工程或分包費金額。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而我們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的一方。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總協議(不含固定的聘用年期)，監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該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要求分包商確保其自身的保險範圍涵蓋其僱員；(ii)根據分包商向我們發出的發票以支票的方式支付；(iii)禁止分包商聘用非法勞工；(iv)要求分包商遵守安全規則及就我們因分包商的任何違規行為而遭受

任何罰款或損害一事向我們作出賠償；及(v)如我們提供的機器有任何損害，要求分包商向我們作出賠償。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跟隨我們在工程質量、職業性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一般而言，我們會檢查及監管完成的工程及質素，再進行審批。有關我們在工程質量、職業性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業務－環境合規」等章節。

機器

所擁有的機器種類

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毋需大幅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

本集團擁有的機器的主要類別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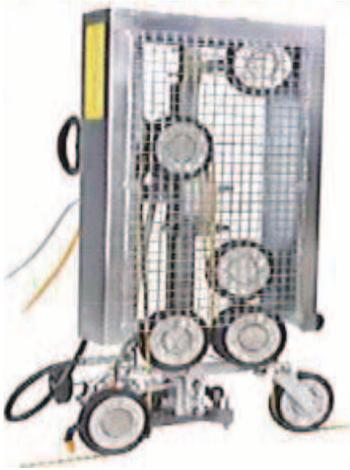
遙控拆卸機械人，一般安裝了液壓破碎錘及液壓破碎機，以運用各種方式(如壓碎或破碎)進行混凝土拆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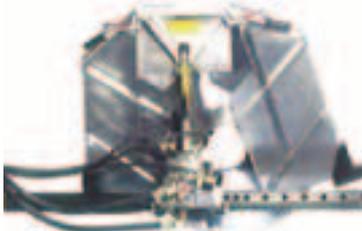
鑽孔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鑽芯工作

本集團擁有的機器的主要類別

功能



鏈式切割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鏈切割工作



牆壁鋸切機，一般用於牆壁切割



路面鋸切機，用於切割路面或道路

本集團擁有的機器的主要類別

功能



混凝土壓碎機，用於以壓碎方式進行混凝土拆卸工作



手提碎裂及爆破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爆破工作



挖掘機，用於清除地面泥土及拆卸混凝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歐洲及美國製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向正式的經銷商購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不會購買任何進口水貨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後期，我們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用作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額外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購入三套，使有關機器的總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至十一套。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符合混凝土拆卸行業內的最新發展(IPSOS報告亦已提供證明)。此外，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可有效地減低與工程安全有關的風險，因為在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工人可保持安全距離。

在少數情況下，如我們進行特定工程的機器及設備不足，或我們擁有的機器已用於其他工程，則我們須要向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租賃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重型金屬支架及發電機。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關連方君運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而二零一二年向君運支付的機器租賃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向君運購買若干機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的與君運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機器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5,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二年向君運支付的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擁有我們本身的機器及設備，讓我們可按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專門制定合適的拆卸計劃和運用適當的拆卸方法，並可讓我們高效和有效地預計和編排我們的工程訂單及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同時可滿足香港於可見未來的大型基建和建築業發展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的金額分別約為成本價7,0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

維修及保養

於展開工程前及工程完工後，我們會對我們的機器進行定期檢查。此外，定期的保養程序，例如於潤滑劑耗盡時加添注射潤滑劑，以及清潔堆積於機器主要部件上的灰塵以確保操作順暢，乃由我們的工人和內部機械維修人員定期進行。被發現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器，將送往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進行檢查和維修。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他們能夠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由9名僱員組成，他們在維修和保養機器方面積累了最多約三十年經驗。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亦包括兩名可從事若干電力工程安裝、保養及設備檢驗工作的持牌電工。

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有能力更換故障機器壞掉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而毋需將整部機器更換為新的機器，因而使我們可以延長我們機器的可用年期，比更換整部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失靈或故障機器運送至供應商以進行檢查和維修費時，因無可避免地須視乎供應商是否可提供服務及其服務能力而定，並可能須要額外時間等待供應商回覆。相對而言，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由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進行檢查和維修耗時較短，因而可縮短機器失靈或故障致使無法使用的期間。

機器的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器的使用年期：

| | 機器數目 | % | 機器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兩年之內 | 85 | 21.8% | 9,653 | 75.8% |
| 兩年至四年 | 30 | 7.7% | 3,085 | 24.2% |
| 超過四年 | 275 | 70.5% | — | 0.0% |
| | <u>390</u> | <u>100.0%</u> | <u>12,738</u> | <u>100.0%</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年期超過四年的機器及設備）總體運行狀況良好。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能夠在有需要時更換故障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而毋需將整部機器更換為新的機器，因而使我們可以延長機器的可用年期。因此，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並無預定或常規更換週

期，而更換決定乃經考慮每台機器及設備的運行狀況，以及僅更換故障或失靈零件的成本與整部更換為新機器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後，按逐項個案基準作出。

安全保管機器

在地盤使用的機器透過各相關地盤的一般管理進行保管和保安。我們於香港九龍通州街107至111號德利大廈11樓設有倉庫及貨倉存放機器，該地點已安裝鎖閘和閉路電視保安系統。

於運送機器時，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須妥善固定機器，以避免機器跌落，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器損壞以及造成潛在的受傷或致命意外。

購買機器的融資安排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和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和銀行借貸（部分為非即期性質），為購買機器籌集外部融資。在融資租賃安排和例如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來源之間作出選擇時，本集團會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利息成本、資金的供應、還款時間表和抵押要求，當中利息成本為最主要的因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2.25厘至6.75厘、2.25厘至6.25厘及3.25厘至6.25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機器，據此銀行向機器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再由銀行按固定年期內訂明的每月租金租回該等機器予本集團。根據此等融資租賃，我們獲授予選擇權，可於租賃年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此等機器。由於此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擁有該等機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的機器計作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機器賬面淨值約70.5%、42.7%及37.8%。

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董事認為，鑑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要量化及披露詳細的服務能力及利用率並不可行及不設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種類的機器和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透過參考客觀和可比較的標準或計量準則量化每部機器及設備的產能，並不完全可行；及
- (ii) 個別機器的利用率無法清楚予以界定。一般的混凝土拆卸工程需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器，機器或會不時被閒置在建設中的建築地盤以待完成其他建築工程階段。機器有時亦會被閒置在地盤或我們的倉庫以進行維修或保養。鑑於此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難以準確界定機器的利用率，甚至根本不可行。除此之外，要全面計算各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用量，根本不設實際。

基於上述原因，量化或估計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及產能利用水平並不可行及不設實際。然而，如上文所述，機器或會因各種原因而不時閒置在建築地盤或倉庫，或於需要時被轉移至其他工程以供使用。此外，由於一般工程可能涉及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及不同類型機器，我們或會於整個工程實施過程中選擇合適拆卸方法及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機器的使用，藉以優化經營效率及產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獲取新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全賴我們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所建立的鞏固覆蓋。

除客戶的直接招標外，我們亦透過訂購相關的行業數據庫，查探香港的任何新建築或工程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向潛在客戶送出宣傳資料，積極地發掘新的業務機會。我們亦有刊登廣告和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招待開支，主要為與現有客戶及準客戶建立關係的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周國徽先生及尹志昌先生，積極投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積極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取得新業務，以及於混凝土拆卸工程施工過程中探討委聘條款及拆卸方法。客戶的直接招標或會直接交予周國徽先生或尹志昌先生，於此等情況下，招標將由彼等處理（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可能參與）；或會交予鑽威（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此等情況下，費詠詩女士將主要負責處理招標及委派合適人選參與處理。費詠詩女士亦負責前段所述多項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訂購相關的行業數據庫、向潛在客戶送出宣傳資料、刊登廣告及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從而發掘新業務機會。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訂明（其中包括）履行不同種類工程及操作不同種類機器的指定工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以及我們的分包商須跟隨該等內部規則。

我們的項目經理尹志昌先生及工料測量經理周國徽先生負責監管工人遵守內部規則的情況，以及整體工程質量。有關理尹志昌先生及周國徽先生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機器及供應品的質量控制

當我們所採購的機器、工具、零件、消耗品或其他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時，我們將會首先檢查數量是否符合，另外我們亦將檢查商品的質量。質量檢查主要關於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的瑕疵，及就機器而言，檢查其是否可以正常地操作。

與工程質量有關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履行的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作出任何投訴或任何種類的賠償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我們的有效質量控制措施。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已制定程序，透過在我們的內部規則中訂明各項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內部規則中，我們特別指出各種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潛在危險，並訂明相應的措施和要求以供我們的工人遵守，其中包括：

潛在危險

相應的措施和要求

因不當使用機器引致的火災、受傷及觸電

我們的工人須嚴格遵守我們操作不同種類機器的標準程序。此外，我們的內部規則亦訂明各種安全措施，並規定我們的工人必須遵守，其中包括，於更換鋸片前必須確保關掉電源、不得在沒人看管的情況下讓機器開動、於處理機器或有鋒利邊口的物件時必須戴上安全手套、於操作機器後給予機器足夠的冷卻時間，以及確保地盤的照明充足。

因墜下物件、地板濕滑、噪音、吸入有害灰塵，以及因鑽探和切割而冒出的火花等所導致的受傷

我們的工人於進入地盤時須佩戴安全帽。此外，視乎將予履行的工程種類而定，我們的工人亦須戴上安全手套、安全眼罩、安全鞋、護耳罩及呼吸面罩。

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及贊助我們的僱員修讀由我們本身及由外部人士舉辦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他們對工作安全的認識。我們僱員修讀的部分課程包括：

課程

詳情

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一年制課程

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42小時課程

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三天制課程

課程

詳情

吊索工安全操作課程

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7小時課程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往績記錄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於工程地盤發生的意外，必須按相應於我們的客戶與其本身的客戶之間的主合同訂明的程序，呈報我們的客戶及／或我們客戶的保險公司及／或勞工處。

我們亦存置所有意外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了以下的意外：

| 意外日期 | 意外詳情及受傷的性質 | 後果 |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一塊混凝土從高處跌下，擊中分包商一名僱員的右拇指，導致該僱員右拇指受傷。 | 分包商的受傷僱員向香港區域法院對(其中包括其他人士)鑽威提出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 | 一名僱員於混凝土拆卸工程途中因污水入眼受傷。 | 此宗事故於保險公司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及支付所有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 一名僱員在培訓研討會途中從樓梯絆倒，導致嘴唇受傷。 | 我們批准僱員休假四天及賠償僱員相關醫藥開支。此宗意外並未向保險公司及勞工處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違反僱員補償條例」一節。 |

業 務

| 意外日期 | 意外詳情及受傷的性質 | 後果 |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 一名僱員於工地搬運工具時 右手受傷。 | 我們批准僱員休假五天及賠償僱員相關醫藥開支。此宗意外並未向保險公司及勞工處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違反僱員補償條例」一節。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的比較。下表呈列之工業意外率及致命率涉及整個香港建築行業，而非僅指混凝土拆卸行業，由於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工業意外率及致命率數據：

| | 行業平均 (附註1) | 本集團 (附註2) |
|----------------------|---------------|--------------|
| 二零一二年 | | |
| 建築行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44.8 | 15.0 |
| 建築行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 0.340 | 無 |
| 二零一三年 | | |
| 建築行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40.4 | 14.9 |
| 建築行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 0.275 | 無 |

附註：

- 根據政府勞工處刊發的「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所載有關工業意外數目及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所載有關地盤工人人數的數據。
- 本集團意外率是根據該公曆年內發生的意外宗數(二零一二年：兩宗，二零一三年：兩宗)，除以該公曆年完結時地盤工人數目計算。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工人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

外部安全顧問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工作安全方面的意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我們委託外部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的一般安全政策向我們提供意見。受聘的團隊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的註冊會員。外部安全顧問已審閱我們委任其之前採納的安全政策，審閱結果為有關政策應：

- 清晰訂明，管理層於作出任何決定時應適當考慮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
- 包括承諾提供充足及適宜之資源以實行政策；
- 將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作為管理層（上至最高執行人員下至一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及
- 包括承諾確保各級人員理解、實施及維護有關政策。

外部安全顧問經考慮上述內容後，已為本集團編製修訂版安全及健康政策，本集團已正式採用該等經修訂政策。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外部安全顧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政策及重點安全措施的培訓。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有關者。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內部規則載列我們的工人必須遵守的環境保護合規監管措施和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和程序其中包括：

| 領域 | 措施 |
|--------|-------------------------------|
|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降塵 |
| | (ii) 在有需要時安裝防塵網 |
| | (iii) 在有需要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
| 噪音控制 | (i) 在有需要時安裝隔音屏 |
| | (ii) 於使用所有設備前檢查及保養以符合獲准的音量水平 |
| | (iii) 按照我們的客戶指定的獲准工作時間進行工程 |
| 廢物處置 | (i) 廢物於運送至垃圾堆填區前先分類為一般廢物及建築廢料 |

與環境合規有關的往績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產生費用約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我們估計，未來我們遵例的年度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若，並與業務增長一致。

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員工並無重大違反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規則或不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要投購涵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責任的保險，並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投購保險。我們已確保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有關要求。

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如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能投購每單一事件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

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要求。因此，我們就此而言實際上已受客戶投購的保險保障。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1)條，本集團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而不對地盤總承建商工人的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而不對在地盤工作的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的其他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受上述保險保障。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2)條，本集團有權向原應向受傷工人支付賠償的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款項(獨立於第24條的規定)，例如我們的分包商即為受傷工人的實際僱主。

董事認為，本集團、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所投購保險未涵蓋的僱員補償並無重大風險。

此外，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以下風險投購保險保障：(i)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內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受傷以及第三方財產損害所產生的責任；(ii)損失或損壞我們的機器；及(iii)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風險類別，例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風險及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而產生的責任，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或是不接受投保，或是就若干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足夠及與行業慣例一致。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名僱員，此外還有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分析我們的僱員數目：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11 | 12 | 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 | 2 | 2 |
| 項目管理及執行 | 37 | 38 | 40 |
| 機器維修及保養 | 6 | 7 | 9 |
| 總計 | 56 | 59 | 66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會刊登招聘廣告及參與由行業機構舉辦的招聘展覽。

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修讀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於技術方面的培訓，例如關於各種混凝土拆卸方法及操作各類機器，以及關於我們工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舉辦的課程，例如我們的機器製造商和其他提供培訓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安排工人修讀外部課程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 1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8,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與我們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同。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我們僱員的表現，以此作為我們決定加薪、派發花紅和晉升的基準。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為本身的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 地址 | 業主 | 總樓面面積 | 物業用途 | 租約的主要條款 |
|---------------------------------------|------------|-----------|-----------------------------|---------------------------------------|
| 香港 九龍 合桃街17號 昌盛工業大廈 6樓C單位 | 君運 (附註) | 約2,010平方呎 | 用作營運用途 | 月租24,000港元， 租約期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
| 香港九龍通州街 107至111號 德利大廈11樓 | 獨立第三方 | 約3,019平方呎 | 用作倉庫以及維修 及保養我們的 機器和工具 | 月租27,000港元， 租約期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附註：

君運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有關與君運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人，該域名為www.drillcut.com.h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註冊申請仍在辦理中：

| 商標 | 司法權區 | 類別 |
|---|------|----|
|  | 香港 | 37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然而，我們參加多個行業組織，持續留意混凝土拆卸技術、機器及設備的任何近期發展。我們不時投資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供符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的拆卸服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器」分節。

業 務

我們參加了多個行業組織，以讓我們可以接收行業的最新消息以及混凝土拆卸技術、機器及設備的最新發展。該等組織包括：

| 以下組織的會員 | 組織的背景 | 入會年份 |
|---|--|-------------|
| 美國混凝土鋸切與鑽孔協會 (Concrete Sawing & Drilling Association) | 總部位於美國的混凝土建築及裝修行業的承建商、製造商、分銷商和聯屬成員公司的國際協會，其宗旨為促進專業鋸切及鑽挖承建商的發展以及該等公司採用的方法。 | 於一九九六年註冊 |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由香港的一組建築承建商創辦的非牟利機構，宗旨為提升建築行業對社會的貢獻、改善工程的質量，以及提供資源改善行業的標準和成員的福利。 | 自二零零二年 起 |
| 綠十字會 | 由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立的組織，目的為推廣及促進向尋求持續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機構給予標準借鑑及作為交流標準借鑑資料和經驗的中心，同時為成員機構維持一個活躍的網絡。 | 自一九九九年 起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 由一眾香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組織的機構，以促進業者了解及遵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 | 自二零一二年 起 |

表揚及認可

近年來，鑽威亦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頒授以下獎勵：

| 獎勵 | 頒授日期 | 性質 | 頒授機構 |
|--------------------|------------|-----------------------------------|-----------|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獲最佳環境表現獎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表揚我們的工程對環境保護的貢獻以及我們在改善工作環境方面作出的努力 | 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 |
| 工地整潔獎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表揚鑽威獲選為工地整潔方面的最佳分包商 | 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 |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鑽威非故意違反若干政府租約及若干法規，詳情載於下文：

違反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

下文載列鑽威違反若干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情況：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p>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鑽威(作為分租人)租賃新界元朗模範鄉的一幅地塊(「標的地塊1」)，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承租人在未取得政府的事先允許前，除適當佔用作農地或園地用途外，不可將標的地塊1(獲批租為農地或園地)的用途改為樓宇用途。此外，承租人在未取得政府的批准前，不得於標的地塊1上興建任何樓宇或建築物。由於鑽威將建於標的地塊1上的樓宇及建築物用作儲存貨倉，且於相關時間未獲政府批出有關牌照或批准，故違反標的地塊1的相關政府租約。</p> | <p>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 <p>於緊隨知悉違規情況後，鑽威已終止租賃安排，並已遷出標的地塊1。</p> | <p>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政府有權重收標的地塊1，並向各擁所有者索償損害賠償。如佔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標的地塊1，亦可能須對政府的民事索償負責。</p>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威尚未接獲政府有關重收標的地塊1的通知。</p> | | | |
| <p>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已終止將標的地塊1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故政府可能對鑽威採取任何行動的機會甚微。</p> | | | |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p>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鑽威(作為承租人)租賃新界屯門廈村的一幅地塊(「標的地塊2」)，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承租人在未取得政府的事先允許前，除適當佔用作園地用途外，不可將標的地塊2(獲批租為園地)的用途改為樓宇用途。此外，承租人在未取得政府的批准前，不得於標的地塊2上興建任何樓宇或建築物。由於鑽威將建於標的地塊2上的樓宇及建築物用作儲存貨倉，且於相關時間未獲政府批出有關牌照或批准，故違反標的地塊2的相關政府租約。</p> | <p>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 <p>於緊隨知悉違規情況後，鑽威已終止租賃安排，並已遷出標的地塊2。</p> | <p>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政府有權重收標的地塊2，並向各擁有着索償損害賠償。如估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標的地塊2，亦可能須對政府的民事索償負責。</p>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威尚未接獲政府有關重收標的地塊2的通知。</p> | | | |
| <p>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已終止將標的地塊2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故政府可能對鑽威採取任何行動的機會甚微。</p> | | | |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p>由於未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土地用途一事，故違反界限街2D號一樓處所（「該處所」）相關換地條款所載的土地使用限制、相關入伙紙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建築物條例第25(1)條（香港法例第123章）。鑽威租賃該處所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作儲存及維修及保養機器之用，但該處所的土地用途限於住宅用途。</p> | <p>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 <p>於緊隨知悉違規情況後，鑽威已終止租賃安排，並已遷出該處所。</p> |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鑽威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
| <p>據法律顧問表示，鑽威遭檢控的機會不高，因鑽威已遷出該處所。此外，法律顧問表示，即使定罪，法院亦可能不會實施最高刑罰，因本公司經已遷出，而董事遭監禁的機會亦不高，因並無證據證明相關違法行為對公眾構成危險。</p> | <p>根據相關換地條款，政府有權重收該處所，並向各擁有人索償損害賠償。如佔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該處所，亦可能須對政府的民事索償負責。</p> | | |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 | | <p data-bbox="323 202 400 6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威尚未接獲政府有關重收該處所的通知。</p> <p data-bbox="451 202 699 612">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已終止使用該處所，故政府可能對鑽威採取任何行動的機會甚微；而政府一般不會重收租約，因此舉會損害相同租約下其他無辜的共同擁有人的權益。</p> |

違反當時公司條例(原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下文載列鑽威違反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原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舊公司條例」)的情況：

| 條例的相關條文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 | 鑽威未能於一九九四年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亦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於其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監管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於有關時間，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企業秘書服務處理有關事宜。 | 為符合舊公司條例第111條，已於一九九五年起每年妥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已超出各自規定的時限(除於一九九四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外)，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索取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院近期的判決，法院將不會就舊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授予濟助，因法院認為濟助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 根據舊公司條例附表12，根據第111條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根據第122條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據法律顧問表示，就有關(i)根據第111條的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ii)根據第122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更早期的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已不可再作出檢控，因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51A條就違反舊公司條例提供資料或作出投訴的時限(3年)經已過去。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檢控的情況甚少。 |

| 條例的相關條文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09(1A)條 | 延遲遞交一九九四年的年度報稅表 |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監管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於有關時間，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企業秘書服務處理有關事宜。 | 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遞交一九九四年的年度報稅表。 | 據法律顧問表示，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並非屬特別嚴重的性質，而即使定罪，即使定罪，法院實施最高刑罰的機會亦不大。由於我們確認並非故意觸犯條例，故法律顧問表示法院不會判處監禁。 |
|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92條及第158條 | 延遲遞交更改註冊地址及秘書處地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的表格。 |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監管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於有關時間，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企業秘書服務處理有關事宜。 | 其後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遞交相關表格。 | 據法律顧問表示，就有關上述延遲遞交表格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已不可再作出檢控，因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51A條就違反舊公司條例提供資料或作出投訴的時限(3年)已經過去。 |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下文載列鑽威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情況：

| 條例的相關條文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就開始僱用若干僱員而言而遞交須於開始僱用後3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E)。 |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後開始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遭檢控的機會不大，因稅務局已從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我們已正式遞交的僱員名單中知悉鑽威的僱用情況。 |

| 條例的相關條文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的理由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總罰 |
|---------------|---|-----------------------------|-----------------------|---|
|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未能就終止僱用若干僱員而言而遞交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1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F)。 |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 所有規定的表格已於其後二零一四年四月遞交。 |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遭檢控的機會不大，因稅務局已從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我們已正式遞交的僱員名單中知悉鑽威的僱用情況。 |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下文載列鑽威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不合規情況及事件的簡要說明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
|-----------------|---|--|------|--------------------------|
|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 | 鑽威未有就本公司兩名僱員於受僱期間的受傷事故(分別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一名僱員右手受傷，另一名嘴唇受傷，分別獲五天及四天病假)。 | 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非故意疏忽所致，因其並不知悉規定，因相關受傷事件屬輕微性質，且鑽威亦已向受傷僱員批出病假及批出津貼及向受傷僱員補償醫療開支(如彼等各自己的醫生提供的建議)。受傷僱員已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 | 不適用 | 就各項違法行為鑽威最高可被罰款5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於其時及現時的董事概無被檢控，而其任何一方亦無就上文事項接獲任何重收通知或被處罰款（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文的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在考慮估計罰款及懲罰（如適用）屬輕微，以及控股股東如下文所述彌償本集團後，董事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罰款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按照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下文「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由我們聘請的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所有租賃協議將由會計及行政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規人員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上述流程的執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我們就位於九龍通州街107-111號德利大廈11樓的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有關該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3. 我們的合規主任費詠詩女士負責本集團日常的合規事宜。其資歷及經驗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4. 就有關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公司秘書歐淑敏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5.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將編製合規手冊，以供董事及僱員遵守。各部門應負責告知相關僱員有關合規手冊的規定，並確保其遵守其中準則。此外，倘發生僱員受傷的情況，本公司的合規手冊亦制定程序供我們的職員遵從，以確保符合僱員補償條例。
6.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7.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理解其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費詠詩女士擔任合規主任，以監督合規事宜。為籌備上市，費詠詩女士已參加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規定。費詠詩女士亦已參與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評核流程，並監督CT Partners提供的意見的實施情況。本公司秘書歐淑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向費詠詩女士報告並協助其監管合規事宜。所有董事(包括費詠詩女士)及本公司秘書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及適當時就法定及監管規定變動或更新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本集團於日後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由 CT Partners 評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CT Partners 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核服務。此外，CT Partners 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 已作出評核，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 CT Partners 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措施」一節披露。

CT Partners 已就此進行跟進評估，結果顯示，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根據 CT Partners 的跟進評核，董事確認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 (i) 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 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 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iv) 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調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訴訟及索償

除下文「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訴訟及索償的詳情，乃關於(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僱員賠償及個人傷害索償；及(ii)客戶逾期付款及合約金額爭議，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索償的金額／ 估計損害賠償 的份額 | 被告人／ 答辯人 | 原訴人／ 申請人 | 事件日期 | 索償的性質 | 狀況 |
|---|--|-------------|-----------------|--|----------|
| 第一索償經保險 公司以91,000港 元解決。根據 保險公司的律 師發出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七 月二十一日之 函件，擬索賠行 將由保險公司 接手。 | 第一 答辯人(第一 名獨立方(第 二及第三答 辯人)。第三 答辯人為總 商。第二答 辯人為第三 人的分包商。 第一答辯人(鑽 威)為第二 答辯人的 分包商。 | 受傷僱員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 鑽威獲聘為若干於屯門進行的混凝土 拆卸工程的二判分包商。鑽威的分 包商的一名僱員(「受傷僱員」)獲分 派於相關建築工地鑿開一棟樓宇的 牆壁。一塊混凝土從高處落下，擊 中其右手拇指，導致其右手拇指第 一節指骨骨折。該僱員(i)就上述傷 害申請僱員賠償索償及個人傷害索 償(「第一索償」)；及(ii)就疏忽擬 申請索償而發出訴訟前信函(「擬索 償」)。 | 第一索償已解決。 |

| 索償的金額／ 估計損害賠償 的份額 | 被告人／ 答辯人 | 原訴人／ 申請人 | 事件日期 | 索償的性質 | 狀況 |
|--|--|---|---|---|--|
| <p>鑽威向該獨立 第三方的索償 850,724.92港 元加利息及訟 費；該獨立第 三方向鑽威索 償405,525.82 港元加利息及 訟費。</p> | <p>獨立第三方 (被告)； 鑽威(反索 償的被告 人)</p> | <p>鑽威(原訴 人)；獨立 第三方(反 索償的原 訴人)</p> | <p>鑽威已於二 零零六年日 十月六日域 入稟區進行 法院索償</p> | <p>鑽威受聘於一名於沙田進行若干建築 工程的獨立第三方分拆卸工程。由於該 築工地進行若干拆卸工程。由於該 獨立第三方的付款逾期，鑽威已就 有關逾期付款入稟區法院進行索 償。該獨立第三方提交抗辯，並就 鑽威的合同金額及工程數額提出反 索償，由於涉案雙方於鑽威發出發 票後並未就工作範圍、計算基準、 工程的單價取得一致意見。</p> | <p>涉案雙方出席於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九日的調解 會議解決爭議， 並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訂 立同意令(「同意 令」)，藉以(其 中包括)，擱置 一切有關此次爭 議的進一步法律 程序。根據同意 令，被告人同意 分四期向鑽威支 付375,000港元， 以全面及最終解 決索償。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被告人就上述款 項作出三期付 款。</p>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述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方就租賃處所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因此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該等交易與物業租賃及租賃及購買若干機器及工具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君運(作為業主)就租賃營運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君運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擁有60%、20%、10%及10%，費詠琪女士為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之女，費詠詩女士的姊妹。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君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根據租賃協議，鑽威同意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17號昌盛工業大廈6樓C室的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乃訂約方經參考當時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每月租金於各個及每個接續的曆月的第一天預先支付。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年度租金為288,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物業由鑽威向君運承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支付予君運的租金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關連方

- (i) 鑽威；
- (ii) 君運；及
- (iii) 永勝工程公司(「永勝工程」)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公司，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其業務，並由費榮富先生擁有。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鑒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於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永勝工程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勝工程並無重大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榮富先生確認，君運與永勝工程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

與君運進行的交易

租賃一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君運租賃一項物業作董事宿舍用途(「董事宿舍」)，該交易乃於普通業務過程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物業支付予君運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就董事宿舍與君運訂立的租賃協議經已終止。

租賃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君運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交易涉及機器及工具包括鑽孔機、牆鋸、鑽機、電控裝置、液壓動力裝置及其他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使用的機器及工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君運支付的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君運及鑽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君運同意出售而鑽威同意以總代價 404,000 港元購買機器，該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機器公平市場價值而釐定。該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鑽威與君運訂立的機器租賃協議獲終止。

與永勝工程進行的交易

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及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界限街 2D 號一樓的物業（「界限街物業」），而永勝工程代其收取租金，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界限街物業乃租用作存放機器及設備以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界限街物業支付予永勝工程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288,000 港元、288,000 港元及 7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終止了與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就界限街物業訂立的租賃安排。該終止乃由於將工場及倉庫搬遷至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街 107-111 號德利大廈 11 樓的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 5 名董事組成，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關係 |
|-------|----|----------------|-----------------|--------------------|---------------------------------------|---------------------|
| 費榮富先生 | 61 | 一九八一年 七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 政總裁 | 監督我們的一般營運及制定 我們的業務策略 | 費詠詩女士之父親 |
| 費詠詩女士 | 35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 執行董事、行政經理 及合規主任 | 監督我們的會計、財務、行 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 制定業務策略 | 費榮富先生之女兒 |
| 林誠光教授 | 55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羅耀昇先生 | 46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黃慧玲女士 | 53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6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費榮富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通才及鑽威的董事。

費榮富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起加入鑽威，自此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3年經驗。費榮富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鑽威聘任為監工，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彼擔任鑽威的項目經理，直至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收購鑽威並成為鑽威的董事為止。

加入本集團前，費榮富先生(i)於一九六六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九月受聘於Hop Kee Auto Service出任汽車維修學徒；(ii)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受聘於Turin Motors Limited出任電工；(iii)於一九七二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五月受聘於Metro-Dodwell Motors Limited出任電工；及(iv)於一九七二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八月受聘於High Island Joint Venture (Tunnels) 出任電工。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費榮富先生以Vincent Auto Electric Spare Parts之名稱(於若干業務登記文件以Vicent Auto Electric Spare Parts之名稱)登記展開獨資企業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修理業務。費榮富先生從事有關業務，直至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鑽威為止。

費榮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企業管理文憑證書。

費榮富先生曾服務於以下法定機構及行業組織：

| 法定機構或行業組織 | 費榮富先生的身份 | 年期 |
|--------------------------------|----------|--------------------------|
| 政府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 成員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 |
| 政府勞工處的紀律審裁委員團(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成員 |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
| 建造業議會金屬工藝課程顧問組 | 成員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 |
| 建造業議會建築維修及保養課程顧問組 | 成員 |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法定機構或行業組織 | 費榮富先生的身份 | 年期 |
|------------|----------|-------------------------|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
| | 副會長 |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

費榮富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規例註冊安全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的鑽威獲授權簽署人。

費榮富先生為費詠詩女士的父親及費劉桂芳女士的配偶。

費詠詩女士，35歲，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兼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會計、財務、行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鑽威的董事。

費詠詩女士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鑽威為行政經理，自此在本集團積逾9年工作經驗。費詠詩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的鑽威獲授權簽署人。

加入本集團前，費詠詩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受聘於佳盈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助理。

費詠詩女士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費詠詩女士為費榮富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以研究企業策略、企業發展和運營管理著稱，發表過多篇關於該類主題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管理顧問及區域經理，彼在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教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分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澳洲蒙納詩大學(Monash University)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光滙石油(控股)(股份代號：9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同生投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司庫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黃慧玲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士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黃女士亦於該等上市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黃女士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確認，於其而言：(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現有職位的 | | 現有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 | | 委任日期 | | | | |
| 周國徽先生 | 41 | 二零零五年七月 | 二零零五年七月 | 工料測量經理 | 工料測量、質量控制及安全監督 |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現有職位的 | | 現有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 | | 委任日期 | | | | |
| 尹志昌先生 | 38 | 一九九九年六月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項目經理 | 地盤的整體管理、質量控制及 安全監督 | 無 | |

周國徽先生，41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主要負責工料測量、質量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經理。周先生在香港的建築及工程行業積逾19年經驗。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基本技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建築學證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志昌先生，38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地盤的整體管理、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尹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至現有職位。尹先生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四年。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的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歐淑敏女士，2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鑽威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歐女士於會計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歐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會計。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且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

合規主任

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費詠詩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予該等為或曾為本集團董事之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費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所建議之安排，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 | 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費榮富先生 | 936,000 |
| 費詠詩女士 | 936,000 |
| |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林誠光教授 | 120,000 |
| 羅耀昇先生 | 120,000 |
| 黃慧玲女士 | 120,0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如下。餘下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之酬金如下：

| |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269 | 1,353 | 344 | 478 |
| 酌情花紅 | 24 | 45 | 15 | 30 |
| 退休計劃供款 | 42 | 45 | 11 | 11 |
| | <u>1,335</u> | <u>1,443</u> | <u>370</u> | <u>519</u> |

上述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低於 1,0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B1.2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誠光教授、費詠詩女士及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費榮富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費榮富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偏離

費榮富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榮富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費榮富先生及威建各自將控制超過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費榮富先生及威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威建及費榮富先生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外，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費榮富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團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入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的業務內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獨立性。進一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獲得解除或清償(視乎適用而定)。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擔保、貸款或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股東（即威建）的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威建的上市開支，並將以出售股東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償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或應收費榮富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費榮富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該等款項已悉數清償。費榮富先生向我們墊付若干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予費榮富先生或獲其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通才已按面值向費榮富先生分配及發行999股股份，以作為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由費榮富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以償付上市相關開支）的還款。根據費榮富先生就鑽威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費榮富先生向鑽威墊付為數2,8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獲費榮富先生悉數解除及免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於上市後將繼續的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而毋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除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君運租用物業作營運用途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樓宇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作營運用途的物業由費榮富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使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使用已經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上文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各自及統稱「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契諾人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及（或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將不適用於細則所載的除外情況，有關除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一致；
- (2)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公司要求，且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 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緊接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費榮富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55,539,000 | 57.35% |
|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355,539,000 | 57.35% |
| 費詠詩女士(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9,461,000 | 17.65% |
| 蔡智聰先生(附註4) | 配偶權益 | 109,461,000 | 17.65% |
| 威建(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55,539,000 | 57.35% |
| 巧博(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9,461,000 | 17.65% |

附註：

1. 費榮富先生實益擁有威建74.55%權益，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威建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劉桂芳女士為費榮富先生的配偶，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榮富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3. 費詠詩女士實益擁有巧博100%權益，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巧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巧博的唯一董事。
4. 蔡智聰先生為費詠詩女士的配偶，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詠詩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會有任何人士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u>2,000,000,000</u> 股股份 | <u>20,000,000</u> |
|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 |
|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
|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 10 |
| 511,4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5,114,990 |
| <u>108,5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085,000</u> |
| <u>620,000,000</u> | <u>6,2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5,114,99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11,4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以此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行使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在香港主要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為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視乎情況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多種不同的情況下均需要我們的服務，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和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精準半徑的圓形孔洞)，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可以是需時數月完成。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費。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種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董事認為，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將持續增長。這受到從(其中包括)IPSOS報告印證基建的公共開支和私人發展項目的預期增加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約30.8%，由約56,900,000港元上升至74,4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長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7%、7.5%及14.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26.6%、26.9%及32.5%。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港元呈列的往績記錄期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猶如重組在往績記錄期開始及該段期間內一直已經完成。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和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後者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建設新基建和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等。任何一個界別出現衰退，都可能導致香港整體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數量大幅減少。舉例說，假如香港經濟衰退、爆發疫症、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不利的政策或會導致私營房屋建築項目的數目大跌。另一方面，政府在基建的花費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或受到政府預算和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

概無保證私營界別項目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倘因香港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減少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整體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定價

我們承接的混凝土拆卸工程一般是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向我們批出。我們的定價是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釐定我們的報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工程的難度；(iii)預期將採用的拆卸方法和技術；(iv)所需機器估計數目和種類；(v)我們的人力和資源的供應；(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分包；(viii)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ix)過往給予相關客戶的價格；及(x)當時市況。一方面，我們旨在提供可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報價，但作出不具競爭力的報價或會使我們無法中標。另一方面，提供低於我們成本的報價，或會蠶蝕或抵銷我們的毛利。在釐定報價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釐定費用時對一項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的估計，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屬相關及合理的開支及因素，概無保證實際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收款時間

我們就已完成並已由客戶審批的工程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信貸期為15日。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此外，付款的某一部分（一般為5%）或會被我們的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視乎與個別客戶之間的協議而定，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於工程完成後按時及全數向我們發放該等保留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2,1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並扣除減值）約12,2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此等款項為應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80.6日、85.0日及96.5日，較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的15日信貸期為長。於收取我們主要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中對機器的投資及使用

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須依賴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和設備。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技術以及各種機器和設備的市場發展和需求，或會持續不斷地演變。如我們未能留意及投資於合適的機器以配合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最新發展以及無法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不會因為(其中包括)不當的操作、意外、火災、不利的氣候條件、偷盜或盜竊等因素而損壞或損失。除此之外，機器一般或會因損耗及損壞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運行。如機器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損失無法及時進行維修及／或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已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主觀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凡此種種均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根據過往的數據和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有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費用。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工程完成階段確認，惟工程完成階段及工程的總賬單價值須為可以可靠地估計。

我們參考我們已完成並經客戶審閱及批准的工程計量工程完成階段。當工程完成後且由客戶閱批後，我們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收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如我們知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將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內，所採用的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器(附註) | 25%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25% |
| 裝飾 | 2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註：

廠房及機器折舊按利率25%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估計可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我們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金額。

我們認為，計算廠房及機器折舊的年利率為25%實屬合理，原因為廠房及機器於購買時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4年。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的影響及其後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日後經濟利益(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期間的可能改進所帶來的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有關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

的損益內扣除，且並不資本化或包括在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為將予折舊的資產。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相關影響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的可能改進，因此就釐定廠房及機器初步購買成本折舊適用比率估計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時並不計及。因此，儘管若干廠房及機器因其後維修及保養於四年後仍可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用政策貫徹一致。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上述政策就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年度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於確定各報告期間有關廠房及機器初步購買成本的折舊費用金額（並無計及其他維修及保養）的年度審閱期間並無發現差異。

租賃

凡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攤分。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按常數比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發生或不發出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

財務資料

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列如下。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6,875 | 74,394 | 14,750 | 20,780 |
| 銷售成本 | <u>(41,389)</u> | <u>(47,014)</u> | <u>(7,988)</u> | <u>(11,330)</u> |
| 毛利 | 15,486 | 27,380 | 6,762 | 9,4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9 | 143 | 69 | 3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u>(12,703)</u> | <u>(14,606)</u> | <u>(3,583)</u> | <u>(5,663)</u> |
| 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 營運溢利 | 2,842 | 12,917 | 3,248 | 3,790 |
| 融資成本 | <u>(353)</u> | <u>(381)</u> | <u>(104)</u> | <u>(102)</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489 | 12,536 | 3,144 | 3,688 |
| 所得稅開支 | <u>(120)</u> | <u>(2,706)</u> | <u>(1,152)</u> | <u>(1,00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369</u> | <u>9,830</u> | <u>1,992</u> | <u>2,687</u>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

收益

收益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獲客戶審批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 56,875 | 74,394 | 14,750 | 20,78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一般而言，批予我們的工程為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一部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類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獲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所委聘，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營界別項目 | 35,950 | 63.2 | 49,557 | 66.6 | 8,832 | 59.9 | 14,811 | 71.3 |
| 公營界別項目 | 20,925 | 36.8 | 24,837 | 33.4 | 5,918 | 40.1 | 5,969 | 28.7 |
| 總計 | 56,875 | 100.0 | 74,394 | 100.0 | 14,750 | 100.0 | 20,780 | 10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2,628項、2,675項、577項及595項工程以及分別646名、603名、244名及240名客戶。我們承接不同規

財務資料

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可以是需時數月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按收入範圍作出的明細：

| | 工程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來自相關工程的收入 | | | | |
| 5,000 港元以下 | 1,381 | 1,409 | 320 | 278 |
| 5,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以下 | 1,077 | 1,034 | 212 | 244 |
| 5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以下 | 128 | 175 | 33 | 56 |
| 2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以下 | 25 | 38 | 7 | 13 |
|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以下 | 10 | 11 | 3 | 2 |
|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 7 | 8 | 2 | 2 |
| | <u>2,628</u> | <u>2,675</u> | <u>577</u> | <u>595</u> |
| 年內承接的工程總數 | <u>2,628</u> | <u>2,675</u> | <u>577</u> | <u>595</u> |

由於我們承接不同規模的工程，故各客戶對我們收益貢獻差異甚大：

| | 客戶數目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年內收益貢獻範圍 | | | | |
| 100,000 港元以下 | 549 | 494 | 213 | 195 |
| 1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以下 | 70 | 74 | 27 | 34 |
|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以下 | 15 | 20 | 2 | 9 |
|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 12 | 15 | 2 | 2 |
| | <u>646</u> | <u>603</u> | <u>244</u> | <u>240</u> |
| 年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客戶總數 | <u>646</u> | <u>603</u> | <u>244</u> | <u>240</u> |

財務資料

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2,628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75項，升幅約為1.8%，而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646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03名，降幅約為6.7%。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7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95項，升幅約為3.1%，而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0名，降幅約為1.6%。

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升幅約為28.5%，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6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924港元，升幅約為36.6%；而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升幅約為39.8%，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000港元，升幅約為45.0%。

上述工程及客戶總數和每項工程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IPSOS報告結果所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以及我們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為我們帶來更大型工程商機，有鑒於此，我們更加專注於尋求更大型工程。由於我們將更多人力及機器資源投放於執行較大型工程，故承接的較小型工程數量較少，正如上表所示，收益低於50,000港元的工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2,458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443項，降幅約為0.6%；而收益達500,000港元或以上的工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17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9項，升幅約為11.8%（二零一二年每項工程最高收益約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3,900,000港元）；
- (ii) 繼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額外四套後（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不斷增加遙控拆卸機械人在混凝土拆卸服務方面的使用。若干工程可通過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或替代機器組合（如鑽孔機及切割機）進行。總體而言，相對於使用替代機器，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

能使我們就同樣工程給予客戶較低的報價，原因為預期竣工所需時間及地盤所需工人人數有所減少。較低報價直接令客戶受益，並會對客戶而言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竣工所需時間的預期縮短亦對客戶而言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是部分客戶的訴求，並將因此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的選擇，包括更大規模且涉及或要求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因此，儘管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646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03名，而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維持穩定(二零一二年為2,628項而二零一三年為2,675項)，但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約28.5%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而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則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有關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對我們銷售成本、經營效率及產能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銷售成本」一節。

有關導致我們收益增長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1,4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升幅約為13.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析我們的銷售成本：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 |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7,173 | 8,246 | 1,212 | 1,999 |
| 分包費用 | 15,392 | 19,356 | 2,874 | 4,058 |
| 員工成本 | 11,116 | 11,224 | 2,709 | 3,134 |
| 運輸開支 | 1,207 | 1,881 | 177 | 395 |
| 機器租賃成本 | 1,421 | 300 | 48 | 35 |
| 維修及保養 | 1,287 | 1,274 | 59 | 479 |
| 自有資產折舊 | 1,304 | 2,314 | 313 | 630 |
|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2,294 | 2,294 | 573 | 573 |
| 其他開支 | 195 | 125 | 23 | 27 |
| | <u>41,389</u> | <u>47,014</u> | <u>7,988</u> | <u>11,330</u>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即指購買用於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工具（例如鋸片及切割鏈繩等）的直接成本；
- (ii) 分包費用，為通常於我們經考慮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和以自有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後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負責我們部分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1,323項、1,384項、319項及308項工程涉及分包商，平均每項工程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634港元、13,986港元、9,009港元及13,175港元。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為5%及17%，相當於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年度波動的近似最大值及最小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鑒於一般分包安排通常由分包商提供勞工而由我們向其提供機器，因此根據IPSOS報告中有關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的結果得出該等假設波幅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整體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 +5% | +17% | -5% | -17%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70) | (2,617) | 770 | 2,61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68) | (3,291) | 968 | 3,29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44) | (489) | 144 | 48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03) | (690) | 203 | 690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43) | (2,185) | 643 | 2,185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8) | (2,748) | 808 | 2,74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20) | (408) | 120 | 408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69) | (576) | 169 | 576 |

財務資料

- (iii) 員工成本，為給予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幅為5%及17%，相當於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年度波動的近似最大值及最小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因此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整體員工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波幅 | +5% | +17% | -5% | -17%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6) | (1,890) | 556 | 1,89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1) | (1,908) | 561 | 1,90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35) | (461) | 135 | 461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57) | (533) | 157 | 533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4) | (1,578) | 464 | 1,57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9) | (1,593) | 469 | 1,59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13) | (385) | 113 | 38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31) | (445) | 131 | 445 |

- (iv) 運輸開支，包括將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所產生的混凝土和其他廢料從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費用；
- (v) 機器租賃成本，租賃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的機器和設備(例如重型金屬機台底座或發電機等)的租賃成本，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向君運支付的機器租賃成本約600,000港元(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
- (vi) 維修及保養成本，乃為我們的內部機械購買機器零件及部件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成本；及

(vii)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廠房及機器的折舊。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進一步提升機器和設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總體而言，對若干類別的機器和設備（如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投資將降低我們對人力資源（包括分包商及我們本身的人力）的依賴，並因此可能減少分包費用及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佔收益之比例。若干工程可通過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或替代機器組合（如鑽孔機及切割機）進行。

總體而言，相對於使用所替代機器，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能使竣工所需時間及地盤所需工人人數有所減少，節省時間及人力資源可分配至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毋須額外招聘工人或委聘分包商，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力及經營能力以及毛利率。

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另外四套（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合共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而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約27.2%增加約9.6%至二零一三年約36.8%。此外，分包費用及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合共佔收益之百分比自二零一二年約46.6%下降約5.5%至二零一三年約41.1%，平均每項工程產生的分包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約11,634港元增加約20.2%至二零一三年約13,986港元，而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約28.5%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

然而，由於「業務－機器－服務能力及利用率」一節所討論的原因，董事認為量化或估計我們的整體產能及產能利用水準並不可行及不設實際。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增幅約為76.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毛利 | 15,486 | 27,380 | 6,762 | 9,450 |
| 毛利率 | 27.2% | 36.8% | 45.8% | 45.5% |

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及約為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42.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6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降幅約為95.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分析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 44 | 22 | - |
| 其他 | 36 | 99 | 47 | 3 |
| | 59 | 143 | 69 | 3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因更換而賬面值相對較低的汽車及機器）而確認；及
- (ii) 其他，包括就根據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更換具備指定排放標準的新車以及各項其他雜項項目而獲得的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58.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分析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 | |
| 核數師酬金 | 36 | 36 | 9 | 12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3,928 | 4,861 | 1,123 | 1,351 |
| 自有資產折舊 | 183 | 484 | 34 | 113 |
|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1,090 | 604 | 234 | 103 |
|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392 | 1,445 | 353 | 362 |
| 差旅 | 96 | 132 | 64 | - |
| 保險 | 599 | 441 | 343 | 33 |
| 上市開支 | - | - | - | 2,21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5 | - | -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581 | - | - |
| 娛樂 | 1,697 | 1,836 | 671 | 639 |
| 汽車開支 | 2,425 | 2,400 | 486 | 447 |
| 其他開支 | 1,257 | 1,701 | 266 | 277 |
| | 12,703 | 14,606 | 3,583 | 5,663 |
| | 12,703 | 14,606 | 3,583 | 5,663 |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行政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ii)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包括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裝飾的折舊；
- (iii)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的總辦事處及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包括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租金，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一節內披露)；
- (iv) 差旅開支，指我們的董事及員工來往我們各個物業及工程地盤之間所產生的開支；
- (v) 保險開支，指投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內所披露的保險的成本；
- (vi)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開支；
- (v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按逐項個案基準釐定，進一步詳情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內討論；
- (viii) 娛樂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所涉及的成本；
- (ix) 汽車開支，主要為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成本；及
- (x)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廣告、顧問、法律諮詢服務、員工福利及其他公用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的分析：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利息 | 256 | 298 | 92 | 54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的利息 | 97 | 83 | 12 | 48 |
| | <u>353</u> | <u>381</u> | <u>104</u> | <u>102</u> |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的銀行向機器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然後於固定年期內按訂明的月租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此等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我們獲授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此等機器。由於此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器列作本集團的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5厘至6.75厘、2.25厘至6.25厘及3.25厘至6.25厘。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489 | 12,536 | 3,144 | 3,688 |
| 所得稅開支 | 120 | 2,706 | 1,152 | 1,00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8%、21.6%、36.6%及27.1%。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5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港元，升幅為約30.8%。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9,600,000港元，升幅為約37.9%。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20,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4,800,000港元，升幅為約18.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如IPSOS報告所示，因香港一般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普遍上升，特別是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尤其是更大型及更高收入的工程)，而本集團考慮到可用商機，加大力度尋求更大型工程，把握商機；及
- (ii)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買四套及於二零一二年再額外購買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後(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有能力透過增加使用該等機器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因為該等機器可提升安全性和效率，董事認為，部分客戶尋求提升安全性和效率。由於加大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我們能夠挑選更大規模且涉及或要求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從而令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且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四套，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應佔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168.5%)至二零一三年約15,700,000港元，如下表所示：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以下各項應佔收益：

| | | | | | | | | |
|--------------------|---------------|--------------|---------------|--------------|---------------|--------------|---------------|--------------|
| - 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 的工程 | 5,862 | 10.3 | 15,741 | 21.2 | 1,757 | 11.9 | 4,257 | 20.5 |
| - 所有其他工程 | 51,013 | 89.7 | 58,653 | 78.8 | 12,993 | 88.1 | 16,523 | 79.5 |
| | <u>56,875</u> | <u>100.0</u> | <u>74,394</u> | <u>100.0</u> | <u>14,750</u> | <u>100.0</u> | <u>20,780</u> | <u>100.0</u> |

財務資料

另外，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能夠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產能以及對客戶而言的整體競爭力，原因為（其中包括）竣工所需時間縮短及工人人數減少以及客戶成本的潛在縮減，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銷售成本」兩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41,400,000港元，增加約13.6%，至二零一三年約47,0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折舊、運輸開支，以及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上升所致，惟被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下降輕微抵銷。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25.8%，至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增長（從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可見），令外判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自有資產以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8.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添置機器，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運輸開支由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00,000港元，升幅約為55.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需要從我們的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混凝土及其他廢料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約7,200,000港元，上升至約8,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而購買所需的鋸片、切割鏈繩以及其他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數量增加所致。

機器租賃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減幅為約78.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營運向關連人士君運租賃若干機器，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君運購買該機器，繼而終止有關的租賃安排所致。該

財務資料

項交易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添置機器，亦導致我們需要向第三方租賃機器的需求減少，因而令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升幅約為76.8%。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7.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6.8%。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們的收益增加；及
- (ii) 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比例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幅比例，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日漸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導致效率及生產力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購買四台及於二零一二年另外再添置四台遙控拆卸機械人。雖然該等購買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的房廠及機器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減少我們對人力資源（包括使用分包商）的依賴，這從我們直接參與履行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成本只上升約1.0%（由二零一二年約11,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1,200,000港元）及我們的分包費用只增加約25.8%（由二零一二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中可見一斑，相比之下，我們的收益則增長約30.8%。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減少，亦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比例較我們收入的增幅比例為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及143,000港元，升幅約為142.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汽車及機器所得的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三年就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更換符合指定汽車排放標準的新車而獲得的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薪金上升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約3,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4,9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中討論)；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廣告、顧問、法律諮詢服務、員工福利及其他公用服務產生的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5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升幅為約7.9%。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添置機器和汽車，導致我們在融資租賃上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26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升幅約2,155.0%。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1.6%。該等重大升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2,500,000港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2,5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3.7%，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 (ii) 於二零一二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1,00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三年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2,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升幅約為31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有所增長所致。董事認為，特別是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上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2%。分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的業務增長（從上文討論我們收益的增加中可見），令外判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升幅約為6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原材料價格於期內有所增長，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而購買鋸片、切割鏈繩以及其他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維修及保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9,000港元，升幅約為711.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維修工程增多導致購買機器零件及部件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自有資產以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升幅約為35.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機器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升幅約為12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工程增加導致需要從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混凝土及其他廢料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8%及45.5%，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增加基本保持一致，而我們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數量於期內維持在八個。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的整體毛利率，原因是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而主要依賴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由於分包商可能無法於新年節假期間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故第一季度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降幅約為95.7%，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出售汽車及機器，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因更換符合指定汽車排放標準的新車而獲得政府津貼，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並未更換汽車因而未獲得相關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58.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2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04,000港元及102,000港元，降幅約為1.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若干融資租賃貸款到期，導致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000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取銀行借貸作日常營運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降幅約為13.1%。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如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升幅約為34.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的股本注資，以及借貸。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的利息及到期本金，以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同時，我們或會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為我們部分流動資金需求融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00,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1,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8,090 | 6,035 | 1,328 | 1,08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02) | (4,812) | (625) | (1,208)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2,975) | (317) | (991) | 2,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2,613 | 906 | (288) | 1,880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5 | 3,478 | 3,478 | 4,384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8 | 4,384 | 3,190 | 6,26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保留所得款項減值撥備、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與相關公司之間結餘的增減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和分包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間，此亦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5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折舊約4,900,000港元；(ii) 存貨減少約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所用的材

財務資料

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900,000港元；及(iv)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減少約700,000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2,5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5,7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00,000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7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材料金額超出所用的金額；(iii)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v)應付股東的款項減少約3,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1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1,2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用的材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7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1,4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用的材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港元；(ii)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增加約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股東的上市開支；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現金，而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2,5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23,000港元輕微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4,9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88,000港元輕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6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22,000港元輕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800,000港元以及購買固定資產已付按金約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利息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約2,5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2,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所付利息300,000港元，以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提取銀行借貸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支付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約1,5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2,6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2,8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300,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提取銀行借貸約7,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融資租賃約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1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92,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貸款增加約5,000,000港元，部分被以現金償

財務資料

還銀行借貸約2,3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6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54,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48,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8,2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廠房及機器 | 6,984 | 4,866 | 816 |
| 傢俬及裝置 | — | — | 5 |
| 汽車 | 1,192 | 458 | — |
| 裝飾 | 22 | — | — |
| | <u>8,198</u> | <u>5,324</u> | <u>821</u>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適當投資於混凝土拆卸機器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和營運十分重要，因為這對我們的生產力、效率、回應能力和服務質素等有直接影響。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現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56 | 1,592 | 898 | 8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405 | 25,400 | 26,422 | 32,2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4 | 372 | 1,150 | 2,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8 | 4,384 | 6,264 | 3,737 |
| 總流動資產 | <u>19,433</u> | <u>31,748</u> | <u>34,734</u> | <u>39,258</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81 | 9,992 | 7,135 | 8,91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611 | 3,348 | 5,000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9 | – | – | – |
| 借貸 | 4,059 | 8,144 | 5,848 | 8,603 |
| 應付稅項 | 120 | 1,647 | 2,498 | 3,736 |
| 總流動負債 | <u>19,730</u> | <u>23,131</u> | <u>20,481</u> | <u>21,255</u>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u>(297)</u> | <u>8,617</u> | <u>14,253</u> | <u>18,003</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00,000港元、存貨約1,400,000港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00,000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0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00,000港元、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4,10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約3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水平主要為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6,6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以及使用短期借貸為我們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資本支出提供部分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處於淨流動負債水平，因為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8,600,000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上升，包括我們的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及(ii)於部分還款後，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此等項目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以應付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營運增長所需資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這大致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內所解釋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為14,3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償還部份借貸約2,300,000港元；(ii)由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還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00,000港元；及(iii)儘管以現金償還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期內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為18,0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狀況的進一步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300,000港元，而有關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200,000港元，原因是業務持續發展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於上市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出售股東(即威建)的上市開支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25,4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財務資料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234 | 22,501 | 22,22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5) | (8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2,234</u> | <u>22,416</u> | <u>22,142</u> |
| 保留應收款項 | 2,124 | 3,491 | 3,491 |
|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581) | (581) |
|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 <u>2,124</u> | <u>2,910</u> | <u>2,910</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u>47</u> | <u>74</u> | <u>1,370</u> |
| | <u><u>14,405</u></u> | <u><u>25,400</u></u> | <u><u>26,422</u></u>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升幅約為76.3%。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業務增長，從我們二零一三年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可見一斑，這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增加；(ii)客戶逾期付款上升，這點在下文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6,400,000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將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的預付上市開支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指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而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保留應收款項指我們部分客戶扣起的保留金，通常為大規模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一般扣起應付我們的費用的5%。就正常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明確列示信貸期為15日。我們的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發放保留應收款項，通常為我們完成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我們客戶承建的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項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值的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事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貿易應收款項為已減值及已產生減值虧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客戶正經歷財務狀況惡化、拖欠付款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目前市況變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數約零、85,000港元及85,000港元已減值，並已據此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我們評估，該等結餘不大可能獲收回，因為該客戶正面對明顯的經濟困境，導致我們在追收過程中遇到未能預料的困難，因此，已確認該等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當我們的客戶未能償還到期付款時，貿易應收款項即告逾期。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明確列示信貸期為15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 80.6日 | 85.0日 | 96.5日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 63.9日 | 97.5日 | 83.9日 |

附註：

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應收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總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十大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然而應注意，基於此方法計算的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能少於該十大客戶的實際平均收款期，因而無法反映實際平均收款期。原因是十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可能已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結算大部分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計算該十大客戶時所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少，進而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較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內明確列示的15日信貸期為長。董事認為，總承建商需要遠超出15日的期間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乃行業正常做法，這與IPSOS報告調查所得的結果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8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0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此等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分包商的付款；及(ii)如下文所作進一步討論，客戶逾期付款的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付款的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96.5日，主要是由於本身為大型建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此等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收取彼等客戶(即總承建商)之款項，進而向彼等之分包商支付款項。

倘我們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的15日信貸期內未能收到客戶付款，我們將持續監察逾期欠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適當人員(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積極溝通以及書面提示，及當情況嚴重時，對相關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作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i>私營界別項目工程應佔</i> | | | |
| 0-30日 | 1,782 | 3,679 | 6,791 |
| 31-60日 | 2,705 | 3,692 | 3,013 |
| 61-90日 | 1,265 | 5,229 | 1,968 |
| 91-365日 | 2,037 | 1,676 | 3,269 |
| 超過365日 | 704 | 736 | 492 |
| | <u>8,493</u> | <u>15,012</u> | <u>15,533</u> |
| <i>公營界別項目工程應佔</i> | | | |
| 0-30日 | 236 | 3,020 | 2,050 |
| 31-60日 | 1,445 | 2,188 | 1,145 |
| 61-90日 | 578 | 1,056 | 1,592 |
| 91-365日 | 1,257 | 677 | 1,539 |
| 超過365日 | 225 | 463 | 283 |
| | <u>3,741</u> | <u>7,404</u> | <u>6,609</u> |
| <i>總計</i> | | | |
| 0-30日 | 2,018 | 6,699 | 8,841 |
| 31-60日 | 4,150 | 5,880 | 4,158 |
| 61-90日 | 1,843 | 6,285 | 3,560 |
| 91-365日 | 3,294 | 2,353 | 4,808 |
| 超過365日 | 929 | 1,199 | 775 |
| | <u>12,234</u> | <u>22,416</u> | <u>22,142</u>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66,000港元、6,375,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並未逾期，分別相當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14.4%、28.4%及36.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468,000港元、16,041,000港元及14,13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相當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85.6%、

財務資料

71.6%及63.8%。此等款項乃關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往績的多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64.1%(或約14,202,000港元)已獲償還：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其後償還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仍未償還的金額 % | 千港元 | % |
|---------|------------------------------------|----------------------------------|---------------------------------|-------|-------|
| 0-30日 | 8,841 | 6,179 | 69.9% | 2,662 | 30.1% |
| 31-60日 | 4,158 | 2,437 | 58.6% | 1,721 | 41.4% |
| 61-90日 | 3,560 | 2,310 | 64.9% | 1,250 | 35.1% |
| 91-365日 | 4,808 | 2,865 | 59.6% | 1,943 | 40.4% |
| 超過365日 | 775 | 411 | 53.0% | 364 | 47.0% |
| 總計 | 22,142 | 14,202 | 64.1% | 7,940 | 35.9% |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0至30日的約8,800,000港元款項中，約6,200,000港元(或約69.9%)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31至60日的約4,200,000港元款項中，約2,400,000港元(或約58.6%)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61至90日的約3,600,000港元中，約2,300,000港元(或約64.9%)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介乎0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還比率處於良好水平，該等仍未償還的款項屬可收回。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91至365日的約4,800,000港元中，約2,900,000港元(或約59.6%)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償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約800,000港元中，約400,000港元(或約53.0%)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

此兩個賬齡組別(即91至365日及超過365日)中的未償還結餘乃應收多名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總額其中約2,300,000港元屬於該兩個賬齡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0% (或約500,000港元) 應自就收入貢獻而言的五大客戶收取，該等客戶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一至十九年業務關係。於該等客戶中，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時間較短的客戶為近期成立的合營公司，而我們與各合營公司的最少一名合營夥伴已建立十五至十九年業務關係。鑑於該等長期關係以及過往的付款記錄，加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屬可收回。

保留應收款項

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協定發放保留金的條款、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等，按逐項個案基準釐定保留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為數約零、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在向客戶追收相關款項的過程中不大可能遇到困難。我們評估該等結餘為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中約161,000港元其後獲償還。客戶通常會於某段時間內扣起保留金，直至一般為我們完成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我們客戶所承建的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 (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定而定) 一年為止。鑑於保留應收款項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和向該等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保留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屬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有關的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139 | 5,767 | 3,7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42 | 4,225 | 3,400 |
| | <u>8,681</u> | <u>9,992</u> | <u>7,135</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項：(i) 分包商；及(ii) 物料及消耗品以及雜項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應計費用付款主要包括以下應計款項：(i) 員工薪金及津貼；(ii) 公用服務費；及(iii) 辦公室和貨倉的租金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700,000 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0 港元，與我們收益的增加導致購買物料和消耗品及其他雜項服務以及分包費用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 7,1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導致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由相關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30 日 | 2,642 | 2,941 | 1,020 |
| 31-60 日 | 446 | 642 | 368 |
| 61-90 日 | 16 | 30 | 197 |
| 91-365 日 | 2,035 | 2,154 | 2,150 |
| | 5,139 | 5,767 | 3,73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 42.9% 已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附註) | 31.6 日 | 42.3 日 | 37.7 日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 365 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 90 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正常的信貸期30日(由相關發票日期起計)為長。此乃由於我們的採購(屆時將產生貿易應付款項)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發票(由當時起計30日的信貸期)之間的時差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31.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2.3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至約37.7日，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用鋼絲。下表載列於各相關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u>1,356</u> | <u>1,592</u> | <u>898</u> |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約17.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的速度超過購買速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及列入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週轉日：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存貨週轉日(附註) | <u>9.4日</u> | <u>7.2日</u> | <u>5.4日</u> |

附註：

存貨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收益，然後再乘以該年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存貨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7.2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5.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使用原料和消耗品的速度加快，以及我們需要使用更多材料和消耗品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價值上升所致。

在建工程

於各報告日期，資產負債表內概無在建工程。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獲客戶審批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

鑒於我們工程的經營週期介乎一日至數月（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並無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力成本）須被資本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在建工程，原因為本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直接人力成本已向客戶寄發發票，並已獲客戶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在建工程，是由於：(i) 本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直接人力成本已向客戶寄發發票，並已獲客戶審閱及批准；及 (ii) 就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工程及未向客戶寄發發票的工程量而言，我們已根據工程單就須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人力成本進行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額對本集團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直接人力成本於產生期間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併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 | | | | |
| 借貸 | | | | |
| — 銀行借貸 | 1,374 | 5,754 | 3,492 | 6,227 |
| — 融資租賃負債 | 2,685 | 2,390 | 2,356 | 2,376 |
|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6,611 | 3,348 | 5,000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 259 | — | — | — |
| | 10,929 | 11,492 | 10,848 | 8,603 |
| 非即期： | | | | |
| 借貸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5,122 | 3,025 | 2,426 | 1,827 |
| | 16,051 | 14,517 | 13,274 | 10,430 |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貸分別約1,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介乎3.25%至4.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數零港元、2,862,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被提取。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因為該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可在不作出進一步的通知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款項。我們擬使用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條款註明須於作出要求時償還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分別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財務資料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 482 | 3,063 | 1,072 | 4,114 |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 499 | 977 | 854 | 698 |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 393 | 1,714 | 1,566 | 1,415 |
| | <u>1,374</u> | <u>5,754</u> | <u>3,492</u> | <u>6,227</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的銀行向機器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然後於固定年期內按訂明的月租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此等融資租賃，我們獲授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此等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5,4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結算。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 付款 | | | | |
|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 2,966 | 2,570 | 2,512 | 2,512 |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 2,456 | 2,243 | 1,975 | 1,709 |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 2,934 | 882 | 522 | 160 |
| | <u>8,356</u> | <u>5,695</u> | <u>5,009</u> | <u>4,381</u> |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549) | (280) | (227) | (178) |
| | <u>7,807</u> | <u>5,415</u> | <u>4,782</u> | <u>4,203</u> |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u>7,807</u> | <u>5,415</u> | <u>4,782</u> | <u>4,203</u> |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 2,685 | 2,390 | 2,356 | 2,376 |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 2,285 | 2,157 | 1,911 | 1,670 |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 2,837 | 868 | 515 | 157 |
| | <u>7,807</u> | <u>5,415</u> | <u>4,782</u> | <u>4,203</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3,347,000港元，按2.25%至6.7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971,000港元，按2.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11,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00,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1,000,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擔保：(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6,042,000港元、3,748,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1,771,000港元、1,147,000港元及844,000港元的汽車；(iii)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iv)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君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v)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及(vi)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

財務資料

費榮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君運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上市後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該等金額為費榮富先生及君運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的融資，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

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a)已訂約購買但尚未獲提供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關。

(a) 資本承擔

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598 | -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不多於一年 | 124 | - | - | 612 |
| 一至五年 | - | - | - | 246 |
| | <u>124</u> | <u>-</u> | <u>-</u> | <u>858</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兩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 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和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造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 |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於／截至 |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收益增長 | 不適用 | 30.8% | 40.9% |
| 純利增長 | 不適用 | 314.9% | 34.9% |
| 毛利率 | 27.2% | 36.8% | 45.5% |
|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 5.0% | 17.4% | 18.2% |
| 純利率 | 4.2% | 13.2% | 12.9% |
| 權益回報率 | 44.7% | 65.0% | 13.0% |
| 資產回報率 | 7.9% | 23.4% | 6.0% |
| 流動比率 | 1.0 | 1.4 | 1.7 |
| 速度比率 | 0.9 | 1.3 | 1.7 |
| 存貨週轉日 | 9.4 | 7.2 | 5.4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80.6 | 85.0 | 96.5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31.6 | 42.3 | 3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3.0 | 1.0 | 0.6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 2.4 | 0.7 | 0.4 |
| 利息保障比率 | 8.1 | 33.9 | 37.2 |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0.8%，主要是由於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以及我們日益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所致。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40.9%，主要是由於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純利增長

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14.9%，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的收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日漸在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以及減低對人力資源和分包商的依賴，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4.9%，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的收益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毛利率

毛利率按於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7.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加上我們日漸在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以及相對地減低對人力資源和分包商的依賴，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按較低的升幅比例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5.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5.5%，基本持平。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的整體毛利率，由於分包商可能無法於農曆新年期間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而主要依賴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變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5.0%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7.4%，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所致。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2.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8.2%，儘管於相關期內收益增長且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仍降幅約3.8%，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純利率

純利率按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3.2%，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我們純利率較二零一二年的升幅，相對於我們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的升幅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計所得稅前的溢利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令二零一三年提撥的所得稅開支大幅攀升所致。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3.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2.9%，儘管如上文所討論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所有下降，但純利率依然持平，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有所減少（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是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令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所致，即使因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保留盈利可觀增加令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7.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能賺取溢利的營運令保留盈利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上升令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即使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以致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00,000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6.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0%，基本持平。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於部分還款後，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增加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增長提供所需資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這大致上與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1.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業務持續發展而有所增長，加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由於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即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令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

速度比率

速度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度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1.7，與我們的流動

財務資料

比率並無重大差距，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並不重大，只分別佔各年結日我們總流動資產約7.0%、5.0%及2.6%。

存貨週轉日

存貨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該年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為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用鋼絲。存貨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7.2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5.4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需要使用更多材料及消耗品的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價值上升，令使用材料及消耗品的速度加快所致。

有關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8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0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此等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分包商的付款；及(ii)客戶逾期付款的情況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96.5日，主要是由於本身為大型建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此等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收取彼等客戶（即總承建商）之款項，進而向彼等之分包商支付款項。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31.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2.3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至約37.7日，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總借貸(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使用計息借貸為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融資，加上二零一二年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令我們的保留盈利減少，因而令我們的總權益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因而我們的總權益)大幅增加，加上為我們購買廠房及機器和為我們的日常營運融資而借貸的計息貸款增加幅度相對較低，以及因部分還款而令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6，主要原因是借貸減少，以及因業務增長及因費榮富先生豁免2,800,000港元貸款(有關豁免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性」一節)而確認的其他儲備導致保留盈利增長，因而令總權益有所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負債(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因而我們的總權益)大幅增加，加上我們的淨債務增幅相對較低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4，主要原因是業務持續發展令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進而減少淨債務，以及因業務增長及因費榮富先生豁免2,800,000港元貸款(有關豁免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性」一節)而確認的其他儲備導致保留盈利增長，因而令總權益有所增加。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是按各報告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約8.1，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3.9，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純利大幅上升，加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融資成本的升幅相對二零一二年為低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37.2，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令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純利進一步上升所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處於合理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就兌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00港元、15,000港元及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外匯（主要從將營運所得的港元兌換所得）以於到期時滿足我們的外匯責任。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我們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2,000港元、及112,000港元及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

外，我們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名、一名及零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足夠已承諾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期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期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 | 按要求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或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81 | – | – | 8,68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611 | – | – | 6,61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9 | – | – | 259 |
| 借貸 | 4,410 | 2,456 | 2,934 | 9,800 |
| | <u>19,961</u> | <u>2,456</u> | <u>2,934</u> | <u>25,351</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92 | – | – | 9,99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348 | – | – | 3,348 |
| 借貸 | 8,618 | 2,243 | 882 | 11,743 |
| | <u>21,958</u> | <u>2,243</u> | <u>882</u> | <u>25,083</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35 | – | – | 7,13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000 | – | – | 5,000 |
| 借貸 | 6,250 | 1,975 | 522 | 8,747 |
| | <u>18,385</u> | <u>1,975</u> | <u>522</u> | <u>20,882</u>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金負債比率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以及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的影響。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謹記該等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配售後或任何其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1) | 加： 估計配售新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
| 根據配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 <u>20,619</u> | <u>33,847</u> | <u>54,466</u> | <u>0.09</u>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有62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基準計算釐定。
-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出售股東將按比例承擔上市開支（即約5,200,000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12,200,000港元。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中，約3,000,000港元直接為發行新股份所產生，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削減。餘下金額約9,200,000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9,200,000港元款項中，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扣除，及預期約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擬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全數支付，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融資。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訂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2,80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進一步的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各項該等關連方交易是相關方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為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預計產生的費用約12,2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很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執行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最終將可達到。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執行以下的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4,9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電子牆壁鋸切機及其他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
| 加強人力資源 | 1,0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三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團隊的人力資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2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別有關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在業內雜誌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更新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6,5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一套額外的遙控拆卸機械人及其他混凝土拆卸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加強人力資源 | 1,2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三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團隊的人力資源•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別有關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3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零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取得及審閱新機器及設備的報價及詳細的功能規格，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
| 加強人力資源 | 8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團隊的人力資源•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別有關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4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2,0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額外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
| 加強人力資源 | 8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 •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別有關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4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 •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3,0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一套額外的遙控拆卸機械人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用的所得款項 | 實施計劃 |
|-----------|------------|--|
| 加強人力資源 | 8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團隊的人力資源• 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別有關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4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是根據以下的基準及假設，設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涵蓋期間，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爆發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6,400,000港元(約52.5%所得款項淨額)、4,600,000港元(約14.6%所得款項淨額)及1,700,000港元(約5.5%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用於提升機器和設備、加強人力資源及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如下：

| |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提升機器和設備 | 4.9 | 6.5 | - | 2.0 | 3.0 | 16.4 |
| 加強人力資源 | 1.0 | 1.2 | 0.8 | 0.8 | 0.8 | 4.6 |
|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0.2 | 0.3 | 0.4 | 0.4 | 0.4 | 1.7 |

- 約5,500,000港元(約17.6%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其中：
 - 約2,500,000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有關款項為二零一三年九月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取的銀行貸款，以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融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止；
 - 約3,0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自綜合授信額度提取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及
- 約3,000,000港元(約9.8%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須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

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出售股東應就配售支付的開支後，出售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400,000 港元。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事項，則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向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出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 銷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全面暫停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暴發傳染性疾病，

而牽頭經辦人為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件；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則牽頭

經辦人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
止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
許之該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
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出售股東及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
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
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
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
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
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
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
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
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
控股股東，

惟第(i)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日期
後可能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包 銷

- (ii) 各執行董事、出售股東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執行董事、出售股東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7,4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新股份及保薦及文件費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須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承擔。

本公司、出售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出售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配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的總價格。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分別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的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08,500,000股新股份及46,5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於配售下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能獲分配予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在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上並無任何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公司 持有的 擁有權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通才」)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00 美元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鑽威」) |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5,000,000 港元 | 100% (間接) | 於香港作為提 供混凝土拆卸 服務的分包 商 |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通才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鑽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鑽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據此評核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被統一地應用（除另有披露外）。審閱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的範圍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低於審核。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56,875 | 74,394 | 14,750 | 20,780 |
| 銷售成本 | 6 | (41,389) | (47,014) | (7,988) | (11,330) |
| 毛利 | | 15,486 | 27,380 | 6,762 | 9,4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59 | 143 | 69 | 3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6 | (12,703) | (14,606) | (3,583) | (5,663) |
| 營運溢利 | | 2,842 | 12,917 | 3,248 | 3,790 |
| 融資成本 | 9 | (353) | (381) | (104) | (10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489 | 12,536 | 3,144 | 3,68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20) | (2,706) | (1,152) | (1,001)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u>2,369</u> | <u>9,830</u> | <u>1,992</u> | <u>2,687</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11 | <u>0.46港仙</u> | <u>1.92港仙</u> | <u>0.39港仙</u> | <u>0.53港仙</u> |

有關股息的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0,721 | 10,305 | 9,707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 | 1,356 | 1,592 | 89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4,405 | 25,400 | 26,42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 | 194 | 372 | 1,1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3,478 | 4,384 | 6,264 |
| | | 19,433 | 31,748 | 34,734 |
| 總資產 | | 30,154 | 42,053 | 44,441 |
| 權益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合併資本 | 23 | 5,000 | 5,000 | 5,000 |
| 其他儲備 | | – | – | 2,800 |
| 保留盈利 | | 302 | 10,132 | 12,819 |
| 總權益 | | 5,302 | 15,132 | 20,619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貸 | 19 | 5,122 | 3,025 | 2,426 |
| 遞延稅項 | 22 | – | 765 | 915 |
| | | 5,122 | 3,790 | 3,341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681 | 9,992 | 7,13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 | 6,611 | 3,348 | 5,00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 | 259 | – | – |
| 借貸 | 19 | 4,059 | 8,144 | 5,848 |
| 應付稅項 | | 120 | 1,647 | 2,498 |
| | | 19,730 | 23,131 | 20,481 |
| 總負債 | | 24,852 | 26,921 | 23,822 |
| 總權益及負債 | | 30,154 | 42,053 | 44,441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 (297) | 8,617 | 14,2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424 | 18,922 | 23,96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3)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5,000 | — | (567) | 4,43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9 | 2,369 |
| 股息(附註12) | — | — | (1,500) | (1,5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u>5,000</u> | <u>—</u> | <u>302</u> | <u>5,302</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5,000 | — | 302 | 5,30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30 | 9,83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u>5,000</u> | <u>—</u> | <u>10,132</u> | <u>15,132</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5,000 | — | 10,132 | 15,132 |
|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 費榮富先生注資(附註(a)) | — | 2,800 | — | 2,80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87 | 2,68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u>5,000</u> | <u>2,800</u> | <u>12,819</u> | <u>20,619</u>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5,000 | — | 302 | 5,30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92 | 1,99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u>5,000</u> | <u>—</u> | <u>2,294</u> | <u>7,294</u> |

附註：

(a)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的金額獲豁免，並被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24(a) | 8,090 | 6,449 | 1,328 | 1,085 |
| 已付稅項 | | — | (414) |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u>8,090</u> | <u>6,035</u> | <u>1,328</u> | <u>1,085</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3 | 88 | 2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 — | — | (38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25) | (4,900) | (647) | (82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2,502)</u> | <u>(4,812)</u> | <u>(625)</u> | <u>(1,208)</u>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提取銀行借貸 | | 2,000 | 7,000 | — | — |
| 償還融資租賃 | | (2,157) | (2,816) | (768) | (633) |
| 償還銀行借貸 | | (2,465) | (2,620) | (119) | (2,262) |
|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 | (256) | (298) | (92) | (54) |
|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 | (97) | (83) | (12) | (48)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5,000 |
| 已付股息 | | — | (1,50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 <u>(2,975)</u> | <u>(317)</u> | <u>(991)</u> | <u>2,00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 | <u>2,613</u> | <u>906</u> | <u>(288)</u> | <u>1,880</u>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865</u> | <u>3,478</u> | <u>3,478</u> | <u>4,384</u> |
|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u><u>3,478</u></u> | <u><u>4,384</u></u> | <u><u>3,190</u></u> | <u><u>6,264</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費榮富先生」）及費榮富先生的配偶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分別擁有74.55%及25.45%。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分包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費榮富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費榮富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 | | 於 貴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有待確定 |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廠房及機器 | 25%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25% |
| 裝飾 | 2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支銷。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j)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減兩者之中較低者。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款之公平值計量，即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扣減退回折扣後之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程度確認入賬，惟工程的完成程度及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計量。進度收費乃參照客戶審批的已完成工程，根據完工階段釐定。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進行任何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000港元、15,000港元及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2,000港元、112,000港元及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名、一名及零名客戶個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1%。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81 | — | — | 8,68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611 | — | — | 6,61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9 | — | — | 259 |
| 借貸 | 4,410 | 2,456 | 2,934 | 9,800 |
| | <u>19,961</u> | <u>2,456</u> | <u>2,934</u> | <u>25,351</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92 | — | — | 9,99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348 | — | — | 3,348 |
| 借貸 | 8,618 | 2,243 | 882 | 11,743 |
| | <u>21,958</u> | <u>2,243</u> | <u>882</u> | <u>25,083</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35 | — | — | 7,13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000 | — | — | 5,000 |
| 借貸 | 6,250 | 1,975 | 522 | 8,747 |
| | <u>18,385</u> | <u>1,975</u> | <u>522</u> | <u>20,882</u> |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總借貸(附註19) | 9,181 | 11,169 | 8,274 |
| 總權益 | 5,302 | 15,132 | 20,619 |
| 資產負債比率 | 173% | 74% | 40%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各年／期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 <u>56,875</u> | <u>74,394</u> | <u>14,750</u> | <u>20,780</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 44 | 22 | — |
| 其他 | <u>36</u> | <u>99</u> | <u>47</u> | <u>3</u> |
| | <u>59</u> | <u>143</u> | <u>69</u> | <u>3</u> |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名、零名、兩名及一名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31%及14%。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 |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7,173 | 8,246 | 1,212 | 1,999 |
| 分包費用 | 15,392 | 19,356 | 2,874 | 4,058 |
| 員工成本 (附註 7) | 11,116 | 11,224 | 2,709 | 3,134 |
| 運輸費用 | 1,207 | 1,881 | 177 | 395 |
| 租賃機械成本 | 1,421 | 300 | 48 | 35 |
| 維修及保養 | 1,287 | 1,274 | 59 | 479 |
|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13) | 1,304 | 2,314 | 313 | 630 |
|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 13) | 2,294 | 2,294 | 573 | 573 |
| 其他開支 | 195 | 125 | 23 | 27 |
| | <u>41,389</u> | <u>47,014</u> | <u>7,988</u> | <u>11,330</u>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 | |
| 核數師薪酬 | 36 | 36 | 9 | 12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7) | 3,928 | 4,861 | 1,123 | 1,351 |
|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13) | 183 | 484 | 34 | 113 |
|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 13) | 1,090 | 604 | 234 | 103 |
| 物業的經營租金 | 1,392 | 1,445 | 353 | 362 |
| 差旅 | 96 | 132 | 64 | — |
| 保險 | 599 | 441 | 343 | 33 |
| 上市開支 | — | — | — | 2,21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5 | — | —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581 | — | — |
| 娛樂 | 1,697 | 1,836 | 671 | 639 |
| 汽車開支 | 2,425 | 2,400 | 486 | 447 |
| 其他開支 | 1,257 | 1,701 | 266 | 277 |
| | <u>12,703</u> | <u>14,606</u> | <u>3,583</u> | <u>5,663</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4,415 | 15,492 | 3,711 | 4,314 |
| 退休福利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 629 | 593 | 121 | 171 |
| | <u>15,044</u> | <u>16,085</u> | <u>3,832</u> | <u>4,485</u> |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薪金及津貼包括為租賃物業作為董事住宅而向君運有限公司(「君運」)支付的租金費用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附註26)。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費榮富先生 | — | 1,045 | 12 | 14 | 1,071 |
| 費詠詩女士(「費詠詩女士」) | — | 368 | 12 | 14 | 394 |
| | <u>—</u> | <u>1,413</u> | <u>24</u> | <u>28</u> | <u>1,465</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費榮富先生 | — | 1,066 | 5 | 15 | 1,086 |
| 費詠詩女士 | — | 437 | 5 | 15 | 457 |
| | <u>—</u> | <u>1,503</u> | <u>10</u> | <u>30</u> | <u>1,543</u>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費榮富先生 | — | 210 | — | 4 | 214 |
| 費詠詩女士 | — | 146 | 20 | 4 | 170 |
| | <u>—</u> | <u>356</u> | <u>20</u> | <u>8</u> | <u>384</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費榮富先生 | — | 262 | 5 | 4 | 271 |
| 費詠詩女士 | — | 106 | 5 | 4 | 115 |
| | <u>—</u> | <u>368</u> | <u>10</u> | <u>8</u> | <u>386</u> |

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269 | 1,353 | 344 | 478 |
| 酌情花紅 | 24 | 45 | 15 | 30 |
| 退休計劃供款 | 42 | 45 | 11 | 11 |
| | <u>1,335</u> | <u>1,443</u> | <u>370</u> | <u>519</u>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各人的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利息 | 256 | 298 | 92 | 5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97 | 83 | 12 | 48 |
| | <u>353</u> | <u>381</u> | <u>104</u> | <u>102</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就年／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本年度 | 120 | 1,941 | 613 | 851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 — | 765 | 539 | 150 |
| 所得稅開支 | <u>120</u> | <u>2,706</u> | <u>1,152</u> | <u>1,001</u> |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2,489</u> | <u>12,536</u> | <u>3,144</u> | <u>3,688</u> |
| 按稅率16.5%計算 | 411 | 2,069 | 519 | 609 |
| 不可扣稅開支 | 36 | 48 | 44 | 392 |
|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 (153) | - | - |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4) | - | - | - |
| 稅務優惠 | (10) | - | - | - |
| 過往年度調整 | - | 589 | 589 | - |
| 所得稅開支 | <u>120</u> | <u>2,706</u> | <u>1,152</u> | <u>1,001</u>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511,500,000股股份(包括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511,499,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511,5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股息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 | <u>1,500</u> | <u>-</u> | <u>-</u> | <u>-</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零、零及零。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a) |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 裝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463 | 1,623 | 6,275 | 3,558 | 21,919 |
| 增添 | 6,984 | – | 1,192 | 22 | 8,198 |
| 出售 | – | – | (315) | – | (31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47 | 1,623 | 7,152 | 3,580 | 29,802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75 | 1,541 | 4,605 | 3,104 | 14,525 |
| 年內支出(附註6) | 3,598 | 21 | 1,089 | 163 | 4,871 |
| 出售 | – | – | (315) | – | (31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3 | 1,562 | 5,379 | 3,267 | 19,08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574</u> | <u>61</u> | <u>1,773</u> | <u>313</u> | <u>10,721</u>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447 | 1,623 | 7,152 | 3,580 | 29,802 |
| 增添 | 4,866 | – | 458 | – | 5,324 |
| 出售 | (87) | – | (315) | – | (40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26 | 1,623 | 7,295 | 3,580 | 34,724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873 | 1,562 | 5,379 | 3,267 | 19,081 |
| 年內支出(附註6) | 4,608 | 20 | 962 | 106 | 5,696 |
| 出售 | (43) | – | (315) | – | (35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38 | 1,582 | 6,026 | 3,373 | 24,419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88</u> | <u>41</u> | <u>1,269</u> | <u>207</u> | <u>10,305</u>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2,226 | 1,623 | 7,295 | 3,580 | 34,724 |
| 增添 | 816 | 5 | – | – | 82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42 | 1,628 | 7,295 | 3,580 | 35,545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438 | 1,582 | 6,026 | 3,373 | 24,419 |
| 期內支出(附註6) | 1,203 | 5 | 184 | 27 | 1,41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41 | 1,587 | 6,210 | 3,400 | 25,838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401</u> | <u>41</u> | <u>1,085</u> | <u>180</u> | <u>9,707</u> |

附註：

(a)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9,175 | 9,175 | 9,175 |
| 累積折舊 | (3,133) | (5,427) | (6,000) |
| 賬面淨值 | 6,042 | 3,748 | 3,175 |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3,413 | 2,448 | 1,650 |
| 累積折舊 | (1,642) | (1,301) | (806) |
| 賬面淨值 | 1,771 | 1,147 | 844 |

14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14,405 | 25,373 | 25,1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4 | 372 | 1,1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8 | 4,384 | 6,264 |
| 總計 | 18,077 | 30,129 | 32,514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8,681 | 9,992 | 7,13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611 | 3,348 | 5,00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9 | – | – |
| 借貸 | 9,181 | 11,169 | 8,274 |
| 總計 | 24,732 | 24,509 | 20,409 |

15 存貨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356 | 1,592 | 89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173,000港元、8,246,000港元、1,212,000港元及1,999,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234 | 22,501 | 22,22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5) | (8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2,234 | 22,416 | 22,142 |
| 保留應收款項 | 2,124 | 3,491 | 3,491 |
|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581) | (581) |
|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 2,124 | 2,910 | 2,91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7 | 74 | 1,370 |
| | <u>14,405</u> | <u>25,400</u> | <u>26,422</u> |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30日 | 2,018 | 6,699 | 8,841 |
| 31-60日 | 4,150 | 5,880 | 4,158 |
| 61-90日 | 1,843 | 6,285 | 3,560 |
| 91-365日 | 3,294 | 2,353 | 4,808 |
| 超過365日 | 929 | 1,199 | 775 |
| | <u>12,234</u> | <u>22,416</u> | <u>22,142</u>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66,000港元、6,375,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10,468,000 港元、16,041,000 港元及 14,132,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零、85,000 港元及 85,000 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零、85,000 港元及 85,000 港元。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 365 日。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期初 | - | - | 85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85 | - |
| 年／期末 | - | 85 | 85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581,000 港元及 581,000 港元的保留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貴集團向客戶收款的過程中遭遇到意外困難。管理層預期有關結餘為不可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 貴集團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期初 | - | - | 581 |
| 保留應收款項撥備 | - | 581 | - |
| 年／期末 | - | 581 | 581 |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名稱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償還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償還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
|----------------|----------------------------------|--|----------------------------------|--|-----------------------------|---|
| 君運 | - | - | 178 | 178 | - | 178 |
| 永勝工程公司(「永勝工程」) | 194 | 343 | 194 | 194 | - | 194 |
| 威建 | - | - | - | - | 1,150 | 1,150 |
| | <u>194</u> | | <u>372</u> | | <u>1,150</u> | |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3,467 | 4,360 | 6,255 |
| 手頭現金 | <u>11</u> | <u>24</u> | <u>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78</u> | <u>4,384</u> | <u>6,264</u> |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港元 | 3,366 | 4,272 | 6,152 |
| 美元 | <u>112</u> | <u>112</u> | <u>112</u> |
| | <u>3,478</u> | <u>4,384</u> | <u>6,264</u>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19 借貸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即期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 5,122 | 3,025 | 2,426 |
| 即期 | | | |
| 銀行借貸 (附註 a) | 1,374 | 5,754 | 3,492 |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 2,685 | 2,390 | 2,356 |
| | 4,059 | 8,144 | 5,848 |
| 總借貸 | 9,181 | 11,169 | 8,274 |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年利率為 3.25% 至 4.7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數零、2,862,000 港元及 2,723,000 港元已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被提取。然而，於上市後，貴集團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因為該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可在不作出進一步的通知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款項。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條款註明須於作出要求時償還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482 | 3,063 | 1,07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99 | 977 | 854 |
|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93 | 1,714 | 1,566 |
| | 1,374 | 5,754 | 3,492 |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 | | |
| 不超過一年 | 2,966 | 2,570 | 2,51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56 | 2,243 | 1,975 |
|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934 | 882 | 522 |
| | <u>8,356</u> | <u>5,695</u> | <u>5,009</u> |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549) | (280) | (227) |
| | <u>7,807</u> | <u>5,415</u> | <u>4,782</u>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2,685 | 2,390 | 2,35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285 | 2,157 | 1,911 |
|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37 | 868 | 515 |
| | <u>7,807</u> | <u>5,415</u> | <u>4,782</u> |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3,347,000港元按2.25%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971,000港元按2.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11,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6,042,000港元、3,748,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附註13)；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771,000港元、1,147,000港元及844,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
- (iii) 若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 (iv)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君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139 | 5,767 | 3,7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42 | 4,225 | 3,400 |
| | <u>8,681</u> | <u>9,992</u> | <u>7,135</u> |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30日 | 2,642 | 2,941 | 1,020 |
| 31-60日 | 446 | 642 | 368 |
| 61-90日 | 16 | 30 | 197 |
| 超過90日 | 2,035 | 2,154 | 2,150 |
| | <u>5,139</u> | <u>5,767</u> | <u>3,735</u> |

(b)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港元 | 8,309 | 8,524 | 6,219 |
| 歐元 | 372 | 1,468 | 916 |
| | <u>8,681</u> | <u>9,992</u> | <u>7,135</u> |

21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 — 76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 765 15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15</u> |

23 合併資本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合併資本 | <u>5,000</u> | <u>5,000</u> | <u>5,000</u> |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於其後發行。於同日，各威建及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進一步認購785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以致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持有786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通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分別由威建及通才持有的786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489 | 12,536 | 3,144 | 3,688 |
| 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折舊 | 4,871 | 5,696 | 1,154 | 1,4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 (44) | (22)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5 | – | –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581 | – | – |
| 利息開支 | 353 | 381 | 104 | 10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 7,690 | 19,235 | 4,380 | 5,209 |
| 存貨減少／(增加) | 211 | (236) | 597 | 6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 (277) | (11,661) | (1,092) | (635) |
| 減少／(增加) | 748 | (437) | (17) | (7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1,150) | 2,811 | (2,507) | (2,85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868 | (3,263) | (33) | (548)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u>8,090</u> | <u>6,449</u> | <u>1,328</u> | <u>1,085</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添約5,673,000港元、424,000港元、424,000港元及零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 (ii) 由費榮富先生(以鑽威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據此，費榮富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費榮富先生向鑽威借出的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內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598 |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不多於1年 | 124 | — | —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一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租賃不包括或然租賃。

2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 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君運 | 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
| 永勝工程 | 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
| 威建 |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有以下的交易。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附註i) | | | | |
| 君運 | 960 | 960 | 240 | 140 |
| 永勝工程(附註ii) | 288 | 288 | 72 | 72 |
| 向君運支付租賃機械 成本(附註i) | 600 | - | - | - |
| 向君運購買機械(附註i) | - | 404 | 404 | - |

附註：

- (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和條款訂立。
- (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費先生及費女士租借了一項物業，而永勝工程已代表彼等收取有關租金。

(c) 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

| 名稱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
|-----------|----------------------------------|--|----------------------------------|--|-----------------------------|---|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 | | | | |
| 君運 | - | - | 178 | 178 | - | 178 |
| 永勝工程 | 194 | 343 | 194 | 194 | - | 194 |
| 威建 | - | - | - | - | 1,150 | 1,150 |
| | 194 | | 372 | | 1,150 |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 | | | | |
| 君運 | 259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在附註8內披露。

27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1,784,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通才向費榮富先生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償還費榮富先生向通才墊付的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
- (b) 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未有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加： | | 每股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配售 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按配售價 | | | | |
| 每股0.40港元計算 | 20,619 | 33,847 | 54,466 | 0.09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配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6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的基準釐定。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概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並無股票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

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

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

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

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威建。於同日，威建及巧博各自進一步認購785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持有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威建及巧博收購通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分別入賬繳足威建及巧博持有的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威建及巧博議決透過設立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2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38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

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各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5,114,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數額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刊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之511,499,000股股份（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協議或購股權的提呈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威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7,455股及2,545股威建的繳足股份(合共構成威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於前述股份配發完成後，威建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擁有74.55%及25.45%。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巧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巧博繳足普通股(構成巧博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費詠詩女士。於前述股份配發後，巧博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詠詩女士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威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威建及巧博分

別獲配發及發行785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前述股份配發後，威建及巧博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8.6%及21.4%。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通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通才繳足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999股繳足股份已進一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費榮富先生。於前述股份配發後，通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榮富先生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威建及巧博分別以現金代價786美元及214美元向費榮富先生收購786及214股通才股份，佔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8.6%及21.4%。於前述收購後，威建及巧博分別擁有通才全部已發行股本78.6%及21.4%。
-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才分別向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收購2,929,999股、1,000,001股及1,070,000股鑽威股份，佔鑽威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20%及21.4%，而在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的指示下，通才分別向威建及巧博配發及發行786股及21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於前述收購後，鑽威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通才擁有，而鑽威則成為通才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巧博(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費榮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通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1,572股及428股通才股份(合共構成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威建及巧博分別持有的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入賬為繳足。於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2,000股通才股份(即通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通才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上文(g)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權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 620,000,000 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 62,000,000 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費榮和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費榮富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費榮富先生向費榮和先生收購70,000股鑽威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0,000港元；
- (b) 費榮和先生（作為賣方）與費榮富先生（作為買方）就上文(a)項所述轉讓70,000股鑽威已發行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單據；
- (c) 由費榮富先生（以鑽威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據此，費榮富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費榮富先生向鑽威墊付的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 (d) 費榮富先生（作為賣方）、威建（作為買方）及巧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威建及巧博分別以現金786美元及214美元向費榮富先生購買786股及214股通才股份，佔通才當時已發行股本78.6%及21.4%；
- (e) 費榮富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威健（作為受讓人）就上文(d)項所述轉讓786股通才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f) 費榮富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巧博（作為受讓人）就上文(d)項所述轉讓214股通才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g) 費榮富先生（作為賣方）、費劉桂芳女士（作為賣方）、費詠詩女士（作為賣方）與通才（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通才分別向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收購2,929,999股、1,000,001股及1,070,000股鑽威股份，約佔鑽威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20%及21.4%，而在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費詠詩女士的指示下，通才分別向威建及巧博配發及發行786股及21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

- (h) 費榮富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通才(作為受讓人)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2,929,999股鑽威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
- (i) 費榮富先生(作為賣方)與通才(作為買方)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2,929,999股鑽威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單據；
- (j) 費劉桂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通才(作為受讓人)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1,000,001股鑽威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
- (k) 費劉桂芳女士(作為賣方)與通才(作為買方)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1,000,001股鑽威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單據；
- (l) 費詠詩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通才(作為受讓人)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1,070,000股鑽威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
- (m) 費詠詩女士(作為賣方)與通才(作為買方)就上文(g)項所述轉讓1,070,000股鑽威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單據；
- (n) 威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巧博(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費榮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通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購買1,572股及428股通才股份(合共構成通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威建及巧博分別持有的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入賬為繳足；
- (o) 威建(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上文(n)項所述轉讓1,572股通才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轉讓文據；
- (p) 巧博(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上文(n)項所述轉讓428股通才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轉讓文據；
- (q) 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提述的彌償；

- (r) 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s)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地 | 申請人名稱 |
|---|----|-----------|-----|-------|
|  | 37 | 302959624 | 香港 | 通才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域名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鑽威 | drillcut.com.hk |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

創業板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費榮富先生(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55,539,000 | 57.35% |
| 費詠詩女士(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09,461,000 | 17.65% |

附註：

1. 費榮富先生實益擁有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威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詠詩女士實益擁有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詠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的 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費榮富先生 | 威建 | 實益擁有人 | 7,455 | 74.55%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355,539,000 | 57.35% |
| 蔡智聰先生 (附註2) | 配偶權益 | 109,461,000 | 17.65% |
| 威建 | 實益擁有人 | 355,539,000 | 57.35% |
| 巧博 | 實益擁有人 | 109,461,000 | 17.65% |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為費榮富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費榮富先生擁有權益所有355,5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詠詩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費詠詩女士擁有權益所有109,4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1,70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費榮富先生 | 936,000 |
| 費詠詩女士 | 936,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林誠光教授 | 120,000 |
| 羅耀昇先生 | 120,000 |
| 黃慧玲女士 | 120,000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
| 「計劃期」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於較早時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早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

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

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6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q)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其他原因及／或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或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

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信納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費用

本集團同意支付保薦人4,000,000港元費用，乃完全有關保薦人提供保薦人服務而收取。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2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 |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 | |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 | |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 | |
|----|-------|
| 陳聰 | 香港大律師 |
|----|-------|

7.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及陳聰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在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約12,200,000港元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出售股東詳情如下：

| 名稱 | 詳情 | 地址 | 出售股份數目 |
|----|----------------|--|------------|
| 威建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6,500,000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及陳聰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v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所述的載有出售股東詳細資料的清單。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一節；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所述的載有出售股東詳細資料的清單；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Appleby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及
- (l) 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